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城市元丰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t饲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市元丰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城市元丰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 t 饲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市元丰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106490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566vm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元丰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t饲料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5谷物磨制; 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海城市元丰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241652069T		
法定代表人(签章)	胡明元		
主要负责人(签字)	胡明元 胡明元 2103190007959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胡明元 胡明元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大奥环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552578580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倪剑文	201805035210000028	BH021017	倪剑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月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0093	梁月
倪剑文	建设工程分析、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21017	倪剑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元丰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 t 饲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明元	联系方式	15541258888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东四方台村																		
地理坐标	(122 度 45 分 38.185 秒, 41 度 01 分 29.0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 饲料加工 132/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4.1																
环保投资占比（%）	14.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进行分析，详见下表。</p> <p>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th> <th>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包含有毒有害废气。</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td> <td>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td> <td>本项目豆油存储量不超过</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包含有毒有害废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	本项目豆油存储量不超过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包含有毒有害废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	本项目豆油存储量不超过	否																

		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是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p> <p>审批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p> <p>审批文号：辽政〔2024〕68 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根据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方台镇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东四方台镇的规划及用地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见附件 7。</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第五章构建优质高效的农业空间第二节优化农业生产空间第 29 条构建“一核、两群、三区”农业生产格局依托东部山区、中部平原、西部沿河的资源优势，合理分配粮、菜、畜、果四大主导产业，总体形成“一核、两群、三区”的农业生产格局。“两群”指优质饲料生产产业集群与健康畜禽养殖产业集群。通过优化农业产业布局、推进现代农业生产要素集聚、推进农业生产主体集中等方式，以产业集群为重心引领农业园区化。支持畜禽养殖龙头企业带动新型养殖合作社在现代农业产业园集中连片发展。集聚建设类村庄：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加快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宜居村庄，强化对周边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方台镇东四方台村，为村庄分类统计中的集聚建设类村庄，项目建设地点符合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乡村建设空间布局。第 30 条全力保障四大农业主导产业空间大力保障生态循环畜牧产业发展</p>				

	<p>空间。合理安排畜禽养殖用地，坚持以生猪、蛋鸡、肉鸡生产为主体，构建一批以饲料、养殖、屠宰、加工、储运、销售一体化的现代化畜禽生产示范基地，实现由畜牧大市向畜牧强市跨跃。2024年6月27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印发《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详见附件6。</p> <p>本项目属于家禽饲料加工行业，项目支持家禽养殖行业，是家禽产业的前端产业饲料类，符合优质饲料生产产业集群与健康畜禽养殖产业集群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海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其它 符合性 分析	<p>1、与行业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采用玉米、豆粕、DDGS（玉米干酒糟）、玉米蛋白粉等原料，粉碎、混合加工家禽饲料，属于其他饲料加工项目，生产设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三类“淘汰类”第一条“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中所列淘汰设备，产品未列入第二条“落后产品”中所列淘汰产品。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项目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1年10月25日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本项目产品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p> <p>3、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结合企业建设情况，分析符合性情况，结果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与辽政办发〔2021〕6号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25%;">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5%;">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严格“两高”项目投资准入。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td> <td>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不属于“两高”项目，属于允许类的项目，准许投资建设。</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p>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严格“两高”项目投资准入。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不属于“两高”项目，属于允许类的项目，准许投资建设。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严格“两高”项目投资准入。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不属于“两高”项目，属于允许类的项目，准许投资建设。	符合					

4、《鞍山市项目投资生态环境服务手册》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鞍山市项目投资生态环境服务手册》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与《鞍山市项目投资生态环境服务手册》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 产业政策要求 现阶段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对于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并按规定期限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次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或禁止投资并按规定期限淘汰的项目。	符合
(三) “三线一单”要求 (2)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聚集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环境风险较高区域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为重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东四方台镇东四方台村，属于饲料加工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要求。	符合
(四)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原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等文件的要求，未取得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一律不得审批。总量指标审核实行分级负责制：省级审批项目由省级审核，市、县（市、区）出具初审意见；市级审批项目由市级审核，县（市、区）出具初审意见。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东四方台镇东四方台村，属于饲料加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本项目按照要求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综合考虑维护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的要求，结合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的需要，基于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区和其他有必要实施保护的陆域、水域和海域，考虑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衔接土地利用和城镇开发边界，识别并明确生态空间。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管理。已经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和管控要求。尚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划定。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方台镇东四方台村，项目区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环 总体	对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环境质量只能改善不能恶化；对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环境质量应维持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采取可行性技术环

	境质量底线	要求	本稳定，且不得低于环境质量标准。	保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水环境	水环境	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江河源头、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及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河湖及其生态缓冲带等所属的控制单元作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根据水环境评价和污染源分析结果，将以工业源为主的控制单元、以城镇生活源为主的超标控制单元和以农业源为主的超标控制单元作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有地下水超荷超载问题的地区，还需考虑地下水管控要求。其余区域作为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方台镇东四方台村，不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内，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大气环境	将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作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将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中的工业集聚区等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城镇中心及集中居住、医疗、教育等受体敏感区域等作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将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中的其余区域作为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项目所有原料均贮存于封闭的厂房内相应的暂存区域，各产尘点均配套集气罩，废气经共用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颗粒物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环境	依据土壤环境分析结果，参照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类别划分技术指南，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将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作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将农用地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作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筛选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和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地块，识别疑似污染地块。基于疑似污染地块环境初步调查结果，建立污染地块名录，确定污染地块风险等级，明确优先管理对象，将污染地块纳入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余区域纳入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方台镇东四方台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为饲料加工行业，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水资源	水资源	根据生态需水量测算结果，将相关河段划为生态用水补给区，纳入水资源重点管控区，实施重点管控。根据地下水超采、地下水漏斗、海水入侵等状况，衔接各部门地下水开采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将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已发生严重地面沉降、海(威)水入侵等地质环境问题的区域，以及泉水涵养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划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方台镇东四方台村，不在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土地资源	考虑生态环境安全，将生态保护红线集中、重度污染农用地或污染地块集中的区域确定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属于污染地块。
		能源	考虑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在人口密集、污染排放强度高的区域优先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作为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自然	根据各区县耕地、草地、森林、水库、湖泊等自然资源核算结果，加强对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方台镇东四方台村，不在自然	

	资源	自然资源开发管控。将自然资源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区域作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资源重点管控区内。
负面清单		<p>严格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避免开发建设活动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对水资源和环境造成损坏不得建设破坏植被缓冲带的项目，已经损坏水体功能的，应建立退出机制；禁止在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新建、改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已建企业应制定退出方案；</p> <p>严格禁止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新建重污染、具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企业且应划定缓冲区域，禁止新建排放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现有相关行业应加快升级改造步伐。</p>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用地属工业用地，不在优先保护区域内，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技术指南》要求。

6、“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方台镇东四方台村，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查询可知本项目所属空间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编码为ZH21038120002。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查询结果图详见附件4，“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申请表详见附件4。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5。

表 1-5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重 点 管 控 类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准 入 清 单	文件要求		相 符 性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型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辽宁省：限制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扩建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 不予批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方台镇东四方台村外围区域相对空旷，采用低噪声设备		

		对企业周边土壤、地下水，大气定期做污染监测，及时了解该区域的污染状况趋势，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应制定安全利用方案，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调整、种植替代、来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并采取相应措施合理布局控制噪声污染，项目产生少量恶臭气体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控制恶臭。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2) 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3) 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企业不属于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生产车间不取暖，办公区采用电暖气取暖，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备注	该区域内环境复杂，土地利用类型众多，包含大量农业用地、多个城镇，为大气重点管控区域，应合理规划。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文件要求。

7、与《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一览表

十四五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保护规划：淘汰落后产能。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我市的基本情况，确定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清单。对高污染行业和企业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实施能效全过程监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是饲料加工行业，属于允许类，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相符
水环境环境保护规划：加强各领域节水，推进供水结构优化调整。持续推进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三条红线”，立足“以水定城、以水定产”，深度参与城市发展布局、产业结构调整，并结合本海城市实际情况，加快推进供水结构优化调整。大力推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实现节水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持续深入供水设施改造计划，切实强化全过程管理，降低管网漏损率，促进源头节水。严格落实高用水单位用水计量管控，坚决杜绝“偷水”行为，确保水资源节约，间接降低排水负荷。 加强工业、市政及居民生活节水的科技成果应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锅炉用水循环使用，锅炉排水洒水抑尘，厂区洒水抑尘蒸发损失，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相符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摸清全市危险废物底数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申报与环评审批、污染源普查、许可证发放等联动机制，促进产废单位及时有效地开展申报统计工作。开展纳入申报产废单位的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及数量评估工作，核实申报登记数量。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按要求做好统计记录。	相符

8、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分区管控意见符合性分析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p>(一) 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全市共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67 个, 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其中, 优先保护单元 37 个, 面积占比为 37.37%。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 重点管控单元 29 个, 面积占比为 45.01%。主要包括工业园区、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风险较高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 1 个, 面积占比为 17.62%。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p>	<p>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方台镇东四方台村, 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2。符合环境管控单元要求。</p>	符合
	<p>(二) 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为基础, 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 结合区域发展、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 制定针对性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1.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 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 严守生态环境底线, 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重点管控单元。工业聚集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 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 环境风险较高区域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为重点。</p> <p>3.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协调融合为导向, 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引导产业科学布局, 合理控制开发强度, 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p>	<p>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本项目对各项污染物均采取了环保措施, 可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p>	符合

9、本项目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号)符合性分析》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p> <p>1、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 推进健全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峰。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技术改造,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p> <p>2、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优化能源供给结构, 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挥天然气在低碳利用和能源调峰中的积极作用。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 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制定出台《世界级菱产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到 2025 年, 将我市打造成世界级菱产业基地; 禁止新增菱镁矿浮选和镁砂产能, 新、改、扩建菱镁矿浮选和镁砂项目实施产能置换; 推进窑炉升级改造, 依法依规推进菱镁行业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淘汰工作。</p> <p>3、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坚持节约优先, 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 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 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实施全民节水行动, 建设节水型社会。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科学合</p>	<p>本项目采用玉米、豆粕、DDGS (玉米干酒糟)、玉米蛋白粉等原料, 粉碎、混合加工家禽饲料, 属于其他饲料加工项目, 本项目采用能源为电能, 不涉及其他能源。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优化区域生产布局。</p>	符合

	<p>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提高开发利用水平。</p> <p>5、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融入“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6、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逐步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p>		
	<p>(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p> <p>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细颗粒物($PM_{2.5}$)污染，以秋冬季(10月至次年3月)为重点时段，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坚持精准应对、科学应对、依法应对，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四大行动”。完成省下达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指标。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p> <p>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每年5月至9月为重点时段，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五大行动”。到2025年，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省控要求，遏制臭氧浓度上升趋势。</p> <p>3、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以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为监管重点，聚焦煤炭、焦炭、矿石运输通道，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和车辆清洁化，实施柴油货车清洁化等“四大行动”。到2025年，全市柴油货车排放检测合格率超过90%，铁路货运量占比达到省要求。</p> <p>4、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城区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率稳定达到85%以上，全面开展建成区公共绿地裸露土地排查，争取实现城市公共绿地裸露土地绿化全覆盖。彻底取缔占道经营砂石物料。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严厉查处国省干线车辆遗撒行为。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三年行动(2022—2024年)，严格矿山企业扬尘监管。深入开展“五化”综合利用，开展禁烧管控。划定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加强祭祀焚烧用品的源头管控，依法查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到2025年，城区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p>	<p>本项目玉米卸粮坑、配料仓投料口、缓冲仓投料口、混合仓放料门、2个粉碎机、制粒机和成品仓出料口对应的包装平台共计8个产尘点上方均设置集尘罩，共计设8个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共用的布袋除尘器净化；本项目危废贮存点为封闭区域。加强监管，生产过程加强噪声污染治理。</p>	符合

10、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9。

表1-9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一览表

十四五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入推进节能降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优化产业结构升级，全力压减焦化、氧化钙、石灰石、水泥等“两	本项目用能为电能，不消耗煤炭，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	符合

	高”低附加值项目，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优化能源结构，推进煤炭等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节能监察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深挖节能潜力。	目。	
	持续改善水环境。提升节水型城市建设力度，引导高耗水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完善城乡污水处理体系，推进汤岗子污水处理厂等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提标改造，城乡污水处理率达到95%。推进城乡区域供水一体化，加快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专项整治，确保城乡水源水质全面达标。强化水生态保护体系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全市河流水质动态达标。强化黑臭水体、纳污坑塘等治理。	本项目年用水量为2290t/a,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因此对所在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全面提升空气质量。深入推进大气环境治理，深入实施压煤、抑尘、控车、减排、迁企、增绿等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大力推进清洁取暖和煤炭减量替代，强化工业窑炉和燃煤锅炉的环境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考核与整改内容。	本项目电蒸汽锅炉产生蒸汽用于豆油加温32℃、颗粒饲料制粒，不使用燃煤锅炉，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强化土壤污染防治。针对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等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持续加大土壤环境质量监管执法力度，坚决防止“毒地”未经修复进行开发利用。健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立土壤环境监管体制。推动土壤污染综合治理与修复，开展企业搬迁地块、矿产资源开发遗留场地土壤污染综合治理与修复，严防二次污染。减少农村污染排放，加大农村面源污染治理。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设置重点防渗，除危废贮存点生产车间地面设置为一般防渗，因此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11、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七)统筹噪声源管控	8.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本项目正在依法开展环评，环评要求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10. 推广先进技术。鼓励低噪声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适时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领域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推动相关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	符合
(八) 严格工业噪声管理	11. 树立工业噪声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设备全部位于生产车间中。	符合
	12. 加强工业园区管控。鼓励工业园区进行噪声污染分区管控，优化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方台镇东四方台村，属于工业	符合

			用地。	
(九) 实施重点企业监管	13. 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企业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企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监测计划。		符合
(十) 细化施工管理措施	14. 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2023年5月底前，发布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目录。 15. 落实管控责任。修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和任务措施等要求。施工单位编制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采取有效隔声降噪设备、设施或施工工艺。鼓励噪声污染防治示范工地分类分级管理，探索从评优评先、资金补贴等方面，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符合
(十一) 聚焦建筑施工管理重点	16. 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施工场地应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推动地方完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施工证明的申报、审核、时限以及施工管理等要求，严格规范夜间施工证明发放。夜间施工单位应依法进行公示公告。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方台镇东四方台村的外围区域，不属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符合

12、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四)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钢铁产业，属于其他饲料加工项目，不是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相符
(七)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原料。	相符
(九)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 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 左右。	本项目使用电蒸汽锅炉，所用能源为电能，本项目不使用煤。	相符
(十二)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	本项目使用电蒸汽锅炉，所用能源为电能，本项目	相符

	<p>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p> <p>（十三）持续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成片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加大民用、农用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纳入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范围的城市，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任务，其中“煤改气”要落实气源、以供定改。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各地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防止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p>	不使用煤。	
--	---	-------	--

13、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辽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内容		本工程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为饲料加工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	相符
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2025年，PM _{2.5} 未达标城市全域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所有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采用电蒸汽锅炉，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和氨污染防控。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强化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对重点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本项目原料鱼粉贮存过程产生少量恶臭气体，车间内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无组织排放。	相符

14、选址合理性分析

海城市元丰饲料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方台镇东四方台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附件3)。西侧毗邻鞍营路，东侧、北侧为旱地，南侧和西侧50-100m

范围内分别有1户有零散居民住宅，东南方向为250m为朋来牧业有限公司（生产饲料的企业），周围无国家确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古迹及疗养院等特殊保护目标。选址不属于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水、电等来源可靠，项目投产后，对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源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1、建设规模及内容

海城市元丰饲料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方台镇东四方台村，总占地面积为 1400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已取得土地证。本项目厂区内已建成生产厂房，厂房内有饲料生产设备，原为饲料加工车间，无相关环保手续，已停产闲置多年。本项目利用该闲置厂房及设备，新增粉碎机、混合机、包装机等部分设备，新建海城市元丰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 t 饲料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家禽饲料 30000 吨，产品为产蛋后备鸡配合饲料、产蛋鸡配合饲料、种鸡配合饲料。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面积及围护结构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构筑物建筑面积及围护结构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结构	备注
1	饲料加工车间	8000	1	8000	8m	钢架	已建
2	合计	8000	/	8000	/	/	/

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类型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饲料加工车间	饲料加工车间占地面积 14000m ² ，建筑面积 8000m ² ，单层钢结构。厂房高 8m，车间内设原料区、生产设备区、成品区、办公区、锅炉室等。	利用闲置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饲料加工车间内，占地面积 20m ² ，员工办公用		利用闲置
	锅炉室	位于饲料加工车间内，占地面积 20m ² ，内设 1 台 1t/h 的电蒸汽锅炉，产生蒸汽用于对原料豆油加温、制粒机加温，不用于取暖。		新建
储运工程	运输	原料和成品由外雇的运输车负责运输。豆油由罐车运输进厂，罐车的管道与油罐管道对接，将油抽至油罐内。 车间内运输由叉车转送、提升机输送。		新建
	原料区	位于饲料加工车间内南侧，占地面积 2450m ² 。用于存放玉米、豆粕、豆油等原料。豆油储罐外设围堰。		利用闲置
	成品区	位于饲料加工车间内北侧，占地面积 1250m ² 。用于存放包装成袋的饲料产品。		利用闲置
	给水	生活用水、厂区洒水抑尘水由村上供水，电蒸汽锅炉用水为外购的纯净水。		新建
公用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20m ³ ），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利用闲置
	蒸汽	设 1 台 1t/h 的电蒸汽锅炉提供生产过程使用的蒸汽。		新建
	供电	当地电网供电。		依托
	供暖	生产车间办公区域采用电暖气供暖。		新建
	废气治理	玉米卸粮坑、配料仓投料口、缓冲仓投料口、混合仓放料门、2 个粉碎机、制粒机和成品仓出料口对应的包装平台共计 8 个产尘点上方均设置集尘罩，共计设 8 个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 1 台共用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规范废气排放口。		新建

		饲料加工车间为封闭厂房，废气经厂房遮挡、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厂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化粪池做重点防渗。锅炉废水用于厂区抑尘，蒸发损失，不外排。	利用闲置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设置软连接、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固废集中收集在饲料加工车间内部的东侧，占地面积 45m ² ，存放一般固废，玉米杂质集中收集后外售，永磁筒磁选的金属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物收集后厂家回收用、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面积 10m ² ，位于饲料加工车间内部的东侧。危废贮存点进行重点防渗。		新建
其他	危废贮存点、豆油储罐及化粪池设置重点防渗，生产车间设置一般防渗。 废气、噪声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新建

2、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00 吨鸡饲料，产品方案及产品质量指标详见表 2-3，具体依据市场需求而定。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名称	产量	型号	主要成分及指标，(粒径、含水率等)	产品执行标准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贮存位置
产蛋后备鸡颗粒饲料	4000t/a	高 1#	玉米、豆粕等，90% 粒径≤3.5mm、水分≤14%		编织袋包装，25kg/袋	200 吨	成品区
产蛋鸡配合饲料	20000t/a	高 2#	玉米、豆粕等，90% 粒径≤2.8mm、水分≤14%	《产蛋鸡和肉鸡配合饲料》(GB/T 5916-2020)	编织袋包装，25kg/袋	200 吨	成品区
种鸡浓缩饲料	6000t/a	蛋鸡王	玉米、豆粕等，90% 粒径≤6.0mm、水分≤14%		编织袋包装，25kg/袋	200 吨	成品区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功率(kW)	数量	备注
玉米上料粉碎	1.	投料口	500×500		3	包括钢篦、料斗。
	2.	手动闸门	TZMS25×25		3	
	3.	刮板输送机	TGSS25×L10	5.5	1	
	4.	提升机	TDTG36/28	5.5	1	塑料畚斗；摆线针轮减速机；联轴器传动；H=22m。
	5.	气动三通	TBDQ2*22/40 _o		1	含三联件、电磁阀等气动件
	6.	出粮仓	9 立		1	
	7.	投料钢篦、料斗	600×10000		1	包括棚、罩、闸门
	8.	刮板输送机	TGSU25×L10	4.0	1	

	9.	提升机	TDTG36/28	3.0	1	塑料畚斗；摆线针轮减速机；联轴器传动；H=8m。
	10.	待粉碎仓	1 立		1	含示镜
	11.	磁性调节盒	40×60		1	磁力 3000 高斯,人工控制进料量；含手拉杆机构。
	12.	粉碎机	SFSP 9F40*60	4/37	1	筛孔Φ6.5mm
其他原料上料	13.	投料口	1000×700		1	包括棚、罩、闸门
	14.	提升机	TDTG36/28	5.5	1	塑料畚斗；摆线针轮减速机；联轴器传动；H=22m。
	15.	旋转分配器	TFPX10	0.55	1	
	16.	投料钢筐、料斗	600×25000		1	包括棚、罩、闸门
	17.	刮板输送机	TGSU25×L25	7.5	1	
磁选	18.	提升机	TDTG36/28	3.0	1	塑料畚斗；摆线针轮减速机；联轴器传动；H=9m。
	19.	永磁筒	TCXT22		1	
	20.	气动三通	TBDQ2*22/40 _o		1	含三联件、电磁阀等气动件
粉碎	21.	八角锥形分级筛	SFJZ90×63×146	3.0	1	筛孔 6.5×6.5mm
	22.	粉碎机	SFSP56×40S	4/15	1	筛孔Φ6.5mm
配料系统	23.	提升机	TDTG36/28	5.5	1	塑料畚斗；摆线针轮减速机；联轴器传动；H=22m。
	24.	旋转分配器	TFPX6	0.55	1	
	25.	配料仓	25 立*5+10 立*11		16	84 钢板，共 235 立
	26.	喂料器	TWSS16、25、32	35.2	16	L=2.5m
	27.	7 仓电子配料称	1500Kg		1	含称斗、传感器、气动闸门
	28.	7 仓电子配料称	1000Kg		1	含称斗、传感器、气动闸门
	29.	2 仓电子配料称	1500Kg		1	含称斗、传感器、气动闸门
	30.	缓冲仓	2 立		1	
	31.	U 型刮板输送机	TGSU25×L6	3.0	1	
	32.	缓冲斗	0.3 立		1	
	33.	磁性调节盒	56×80		1	磁力 3000 高斯,人工控制进料量；含手拉杆机构。
粉碎	34.	粉碎机	SFSP56×80	6/37	1	筛孔Φ6.5mm
	35.	脉冲除尘器	TBLMY24		1	钢性弹簧网架，针尼过滤布袋，无锡永大电磁阀，脉冲控制仪。 过滤面积 2.5m²，风量 10000m³/h。
	36.	风机	4-72-4A	5.5	1	鞍山风机厂
	37.	关风器	TGFZ 7	0.75	1	嵊洲关风器厂

	混合	38.	提升机	TDTG50/32	5.5	1	塑料畚斗；摆线针轮减速机；联轴器传动；H=22m。
		39.	投料口	1000×700		1	包括棚、罩、闸门
		40.	混合机上缓冲仓	3.5 立		1	含回风管
		41.	气动闸门	TZMQ45×45		1	含电磁阀、三联件
		42.	双轴浆叶混合机	SLHSJ 3	4/22	1	轴装悬挂式硬齿面减速机。
	制粒	43.	制粒机			1	
		44.	冷却装置			1	
		45.	调制器			1	
	包装	46.	打包机	3.5 立		1	含示镜 2 个
		47.	电子定量双斗称		5.35	1	唐山金石自控产。
	其他	48.	空压机	W7/2.0	15	1	上海鸿基牌
		49.	干燥机	2 立		1	杭州，空压机制造的气体进行干燥，干燥气体供气动设备使用。
		50.	储气罐	1 立		1	沈阳
		51.	电蒸汽锅炉	1t/h		1	
		52.	高压气管路			1	
	检验	53.	水分检测仪	PM8188		1	
		54.	电子秤	5kg		1	

4、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贮存地点	备注	比例 (%)	最大贮存量
产蛋后备鸡颗粒饲料								
1.	玉米	t/a	2380	湿度<14%	卸粮坑	外购，散装	60	200
2.	豆粕	t/a	1000	70kg/袋	原料区	外购，袋装，堆放	25	100
3.	DDGS（玉米干酒糟）	t/a	216	50kg/袋	原料区	外购，袋装，堆放	5.4	20
4.	石粉	t/a	52	50kg/袋，粒度1-5mm	原料区	外购，袋装，堆放	1.3	5
5.	豆油	t/a	32	250kg/桶	油罐	外购，袋装，堆放	0.8	3
6.	鱼粉	t/a	60	50kg/袋，粒度1-5mm	原料区	外购，袋装，堆放	1.5	6
7.	磷酸氢钙	t/a	40	50kg/袋	原料区	外购，袋装，堆放	1	4
8.	玉米胚芽饼	t/a	80	40kg/袋	原料区	外购，袋装，堆放	2	8

	9.	玉米蛋白粉	t/a	80	40kg/袋	原料区	外购, 袋装, 堆放	2	8
	10.	饲料添加剂	t/a	40	25kg/袋	原料区	外购, 袋装, 堆放	1	4
	11.	水	t/a	20					
	12.	合计		4000					
产蛋鸡配合饲料									
	13.	玉米	t/a	12004	湿度<14%	卸粮坑	外购, 散装	60	1000
	14.	豆粕	t/a	4000	70kg/袋	原料区	外购, 袋装, 堆放	20	400
	15.	DDGS (玉米干酒糟)	t/a	400	50kg/袋	原料区	外购, 袋装, 堆放	2	40
	16.	石粉	t/a	1800	50kg/袋, 粒度1-5mm	原料区	外购, 袋装, 堆放	9	150
	17.	豆油	t/a	100	250kg/桶	油罐	外购, 袋装, 堆放	0.5	10
	18.	玉米纤维	t/a	200	40kg/袋	原料区	外购, 袋装, 堆放	1	20
	19.	磷酸氢钙	t/a	200	50kg/袋	原料区	外购, 袋装, 堆放	1	20
	20.	玉米胚芽饼	t/a	800	40kg/袋	原料区	外购, 袋装, 堆放	4	80
	21.	玉米蛋白粉	t/a	300	40kg/袋	原料区	外购, 袋装, 堆放	1.5	30
	22.	饲料添加剂	t/a	200	25kg/袋	原料区	外购, 袋装, 堆放	1	20
	23.	合计		20004					
种鸡浓缩饲料									
	24.	豆粕	t/a	2700	70kg/袋	原料区	外购, 袋装	45	250
	25.	DDGS (玉米干酒糟)	t/a	2040	50kg/袋	原料区	外购, 袋装, 堆放	34	200
	26.	石粉	t/a	138	50kg/袋, 粒度1-5mm	原料区	外购, 袋装, 堆放	2.3	10
	27.	豆油	t/a	72	250kg/桶	油罐	外购, 袋装, 堆放	1.2	7
	28.	玉米纤维	t/a	120	40kg/袋	原料区	外购, 袋装, 堆放	2	12
	29.	磷酸氢钙	t/a	150	50kg/袋	原料区	外购, 袋装, 堆放	2.5	15
	30.	玉米胚芽饼	t/a	300	40kg/袋	原料区	外购, 袋装, 堆放	5	30
	31.	玉米蛋白粉	t/a	180	40kg/袋	原料区	外购, 袋装, 堆放	3	18
	32.	饲料添加剂	t/a	300	25kg/袋	原料区	外购, 袋装, 堆放	5	30
	33.	合计		6000					
	34.	润滑油	t/a	0.2	桶装10kg/桶	润滑机械设备	外购	/	0.2
	35.	电	kw·h	10 万	/	/	当地电网供电	/	/
	36.	自来水	t/a	2290	/	/	村上供水	/	/
	37.	除尘器布袋	个	100	/	废气处理	外购	/	/
	38.	包装袋	t/a	1		成品包装	外购	/	/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6。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表

进料		出料		
名称	年耗量 (t/a)	名称	年产量 (t/a)	去向
玉米	14384	产蛋后备鸡颗粒饲料	4000	产品, 外售
豆粕	7700	产蛋鸡配合饲料	20000	产品, 外售
DDGS (玉米干酒糟)	2656	种鸡浓缩饲料	6000	产品, 外售
石粉	1990	除尘器收尘量	5.978	返回生产过程
豆油	204	落地尘	0.403	返回生产过程
玉米纤维	320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268	大气
鱼粉	60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6	大气
磷酸氢钙	390	玉米杂质	2.272	集中收集外售
玉米胚芽饼	1180	磁选废金属	1.4	集中收集外售
玉米蛋白粉	560			
饲料添加剂	540			
除尘器收尘量	5.978			
落地尘	0.403			
水	20			
合计	30010.381	0	30010.38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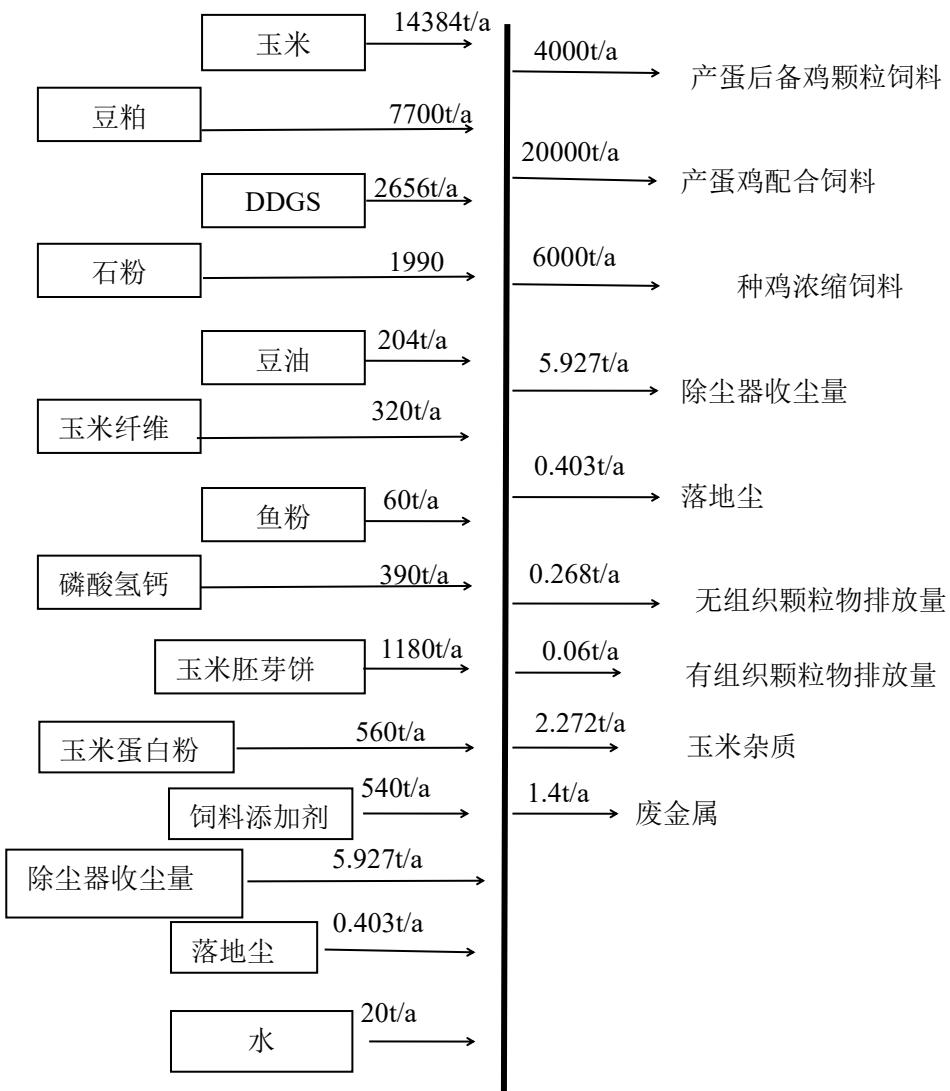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

5、工作班制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35 人，其中管理及辅助人员 5 人、生产人员 30 人，年工作 3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早 8:00-17:00，中午休息 1 小时。本项目不设淋浴，不设食堂，员工自行解决就餐。

6、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方台镇东四方台村，总占地面积为 $14000m^2$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平面布置图可知，项目主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紧邻公路。厂区内一座生产厂房，人员办公区位于厂房内东侧。具体布置情况见报告后附图5“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固废区均位于厂房内，可保证生产工艺流畅运转，提高生产效率。另外，该项目出入口与当地主要道路相连，可确保物料运输便捷。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基本合理。

7、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电蒸汽锅炉用水和厂区洒水抑尘用水。本项目办公室只进行清扫，不拖洗。

(1) 项目用排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定员人数为 35 人，本项目不设食堂、浴室、宿舍。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表 178 U9920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水龙头入户有洗涤池其他卫生设施较少，生活用水定额值按 60L/人/天计，年工作 350 天，则生产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735t/a (2.1t/d)。本项目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88t/a (1.68t/d)。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②蒸汽锅炉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 1 台 1t/h 的电蒸汽锅炉运行时间为 350d，每天 8h，蒸汽最大产生量为 1t/h，产生的蒸汽用于豆油加温工序和颗粒饲料制粒工序。蒸汽锅炉耗水量=锅炉蒸汽损失量+锅炉排污损失+管道汽水损失=锅炉补水量。本项目年产颗粒饲料 4000t，1t 蒸汽可以处理约 20t 颗粒饲料，根据计算颗粒饲料生产过程中锅炉蒸汽的损失量为 200t/a，损失的蒸汽（约 10%）20t/a 进入颗粒饲料产品，大部分蒸发损失。豆油加温工序使用的蒸汽在使用后冷凝回流循环使用。锅炉排污损失 1-5%，本项目排污损失取 5%计算。根据实际生产经验管道汽水损失取 3%计算。锅炉排污损失量= $1t/h \times 5\% = 0.05t/h$, $140t/a$ 。管道汽水损失= $1t/h \times 3\% = 0.03t/h$, $84t/a$ 。根据上述计算锅炉补水量合计 424t/a。锅炉蒸汽损失和管道汽水损失均损失，不外排，锅炉排污损失 84t/a，收集后用于洒水抑尘。

③厂区洒水抑尘用水

厂区道路及场地洒水面积约 3000m²，洒水抑尘用水按 1.5L/(m²·d) 进行估算，频次按春、夏、秋季每天一次，冬季寒冷期不洒水，全年洒水 270 天，则全年洒水抑尘用水量 = $1.5 \times 3000 \times 270 \div 1000 = 1215m^3/a = 1215t/a$ ，锅炉排污损失 84t/a 用于洒水抑尘，因此厂区洒水抑尘用新鲜水量为 1134t/a，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失。

(2) 项目用排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情况见表2-7。

表 2-7 项目用排水数量情况

单位:t/a

用水项目	用水总量	新鲜水	循环水	损失	产生废水	外排水	备注
生活用水	735	735	0	147	588	588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定期清掏， 用于农田施肥。
电蒸汽锅炉用水	424	424	2688	140 损失； 200 进入产品	84	0	排水回用于洒水抑尘
洒水抑尘用水	1215	1131	84	1215	0	0	洒水抑尘用水全部损失。
合计	5062	2290	2772	1702	672	588	/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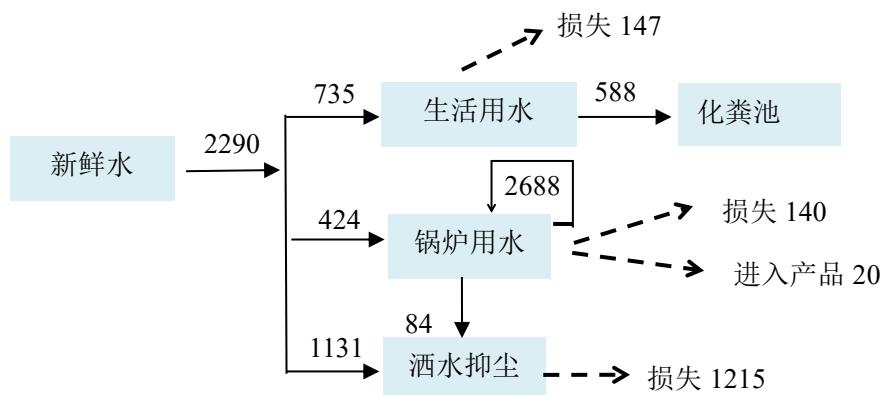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施工期大气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该项目厂房已建成，本项目西北侧是企业原有项目，本次环评利用原有部分设备，新增部分设备。不涉及施工期污染。
	<p>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p> <p>该项目产品主要为产蛋后备鸡颗粒饲料、产蛋鸡配合饲料、种鸡浓缩饲料。三种产品的工艺流程基本相同，使用不同的原料，生产不同的产品。本饲料加工工艺中玉米采用为先粉碎后配料工艺，其他块状原料采用先配料后筛分粉碎工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图2-3所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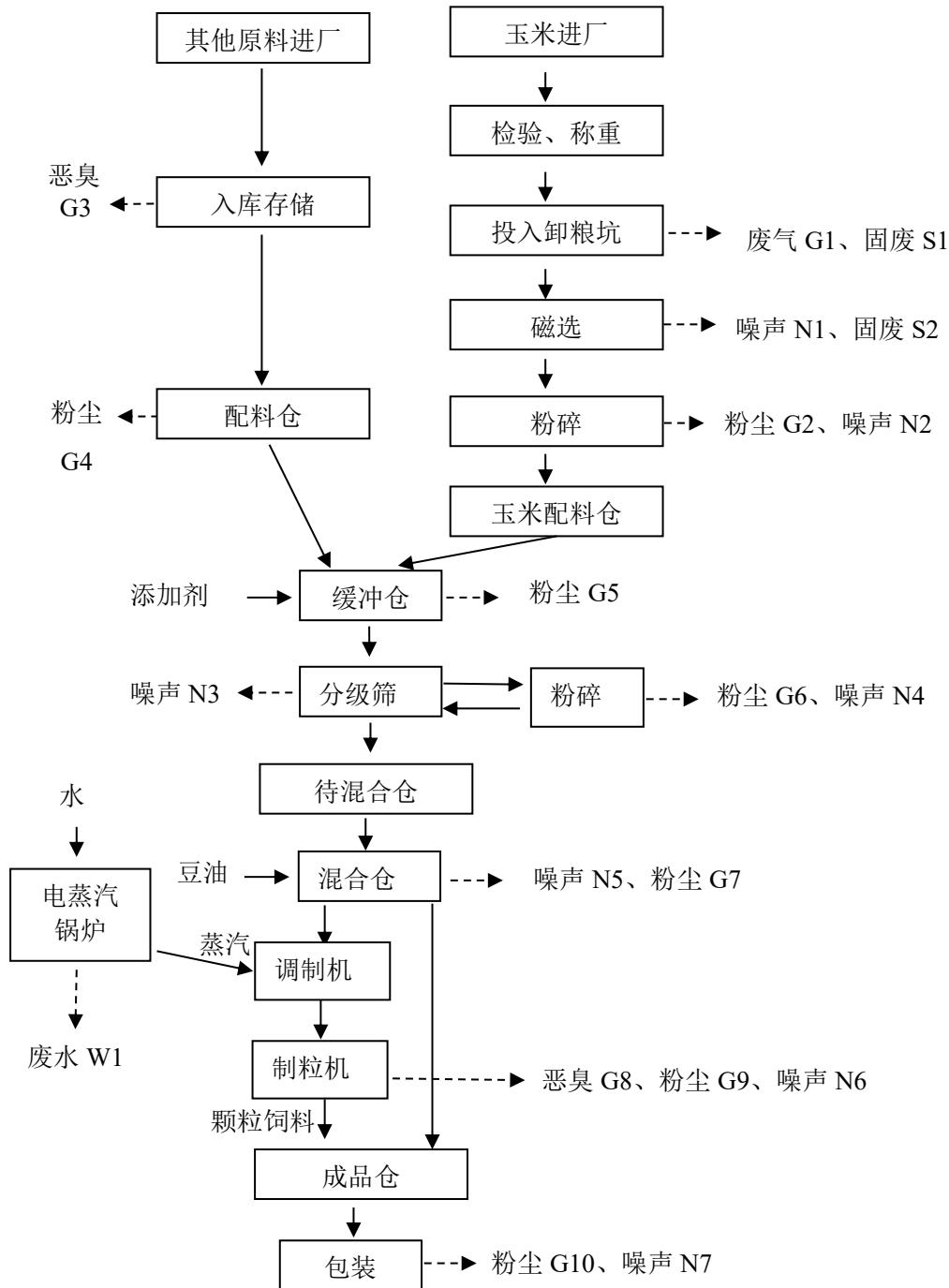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选用不同的原料、调整原料不同比例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颗粒饲料，三种产品生产工艺中配料、混合相同，颗粒饲料较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过程增加制粒工序。当生产过程需要更换另一产品时，考虑两种产品加入的原料及原料比例不同，使用豆粕或玉米粉原料对生产线进行清洗，用于清洗的原料暂存后回用于同品种产品中。

(1) 玉米原料进厂、检验、称重

原料玉米由汽运至厂区，检验人员对玉米进行入厂检验，目测霉变粒情况，用水分检测仪检测含水率，用天平称量玉米的容重。检验合格的玉米计量后，卸粮过程经卸粮坑钢蓖去除杂质后，在卸粮坑存储，玉米卸入卸粮坑过程有粉尘产生（G1），钢蓖去除的杂质为石块、土块等一般固废（S1）。卸粮坑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共用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玉米存储过程和检验工序不产生废气、噪声、固废的污染物。**

（2）玉米磁选、粉碎

卸粮坑里存储的玉米由提升机送入镀锌钢板仓中储存，经出仓刮板、提升机到空中刮板输送机向车间输送玉米，经永磁筒除铁质物品后，进入待粉碎仓中等待粉碎，经调节门调节流量后进入粉碎机中粉碎，粉碎后的玉米经提升机提到玉米配料仓中。永磁筒磁选过程产生噪声（N1）和废金属（S2），**粉碎机粉碎玉米过程产生粉尘（G2）和噪声（N2）。**粉碎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产生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共用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3）其他原料进厂、存储、上料

豆粕、玉米纤维等其他原料为购买的成品袋装原料，不进行检验，在原料区堆存。原料中的鱼粉若存放时间较长，会产生恶臭气体（G3），本项目采用合理安排鱼粉进料和生产时间，缩短鱼粉堆存时间，并定期喷洒除臭剂除臭，恶臭其他产生量较小。其他原料由配料仓投料口人工投料，经提升机进入旋转分配器，分配后进入7只不同的配料仓中，加上玉米配料仓，共8个配料仓。8个配料仓与1台主配料秤（容量1000KG/批）组成配料系统，各种原料经8台配料螺旋机按不同的产品生产配方分别配料。配料仓投料口上方设集气罩，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G4），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共用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4）原料混合、筛分及再次粉碎

经配料系统配料的原料进入**封闭缓冲仓**，根据**不同产品对应加入不同种类及比例的添加剂**等粉状小料人工投入缓冲仓投料口，原料经缓冲仓下U型刮板机进入提升机；物料经提升机进入八角锥形分级筛中筛分，标准粒度物料直接进入待封闭混合仓中；不标准物料，经大渣流管回到粉碎机中重新粉碎成标准粒度物料后，再经提升机提升重新到八角锥形分级筛中筛分，直至达到标准后，进入待混合仓中等待混合。缓冲仓投料口投料过程产生粉尘（G5），分级筛筛分过程产生噪声（N3），不标准料经**粉碎机**再次粉碎过程产生粉尘（G6）和噪声（N4）。缓冲仓投料口、粉碎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共用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5) 豆油加温

本项目新增 1 台 1t/h 的电蒸汽锅炉给豆油进行加温处理，将原料豆油通过管路投入油罐内，电蒸汽锅炉产生的蒸汽对油罐进行加温，使豆油温度维持在 $32\pm2^{\circ}\text{C}$ 。当豆油加热到 $60\text{-}80^{\circ}\text{C}$ 之间的时候可以使豆油内部的脂肪酸分解，产生豆腥味；加热到大约在 150°C 挥发。本项目豆油加热到 $32\pm2^{\circ}\text{C}$ ，不产生豆腥味，基本不挥发。因此豆油加温的过程不产生废气。电蒸汽锅炉产生的废水（W1）收集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电蒸汽锅炉仅用于生产，不用于供暖。**

(6) 混合饲料

待混合仓中物料经气动闸门，进入**混合机**中混合，混合系统设液体添加管路一套用于加入豆油，混合好的物料由混合机放料门放入成品仓中。混合仓物料混合过程产生废气（G7）和噪声（N5）。经混合仓混合好的颗粒饲料进入制粒工序，配合饲料和浓缩饲料进入成品仓待包装成成品。**混合仓放料门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共用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7) 颗粒饲料制粒

混合好的颗粒饲料经刮板输送机提升到待封闭制粒仓，通过调制器进行调质，使物料的温度达到 $55\text{-}80^{\circ}\text{C}$ ，电蒸汽锅炉为调制机提供热源。制粒机制粒后的颗粒料通过逆流冷却器，使其温度降至不超出室温的 5°C 。**颗粒饲料原料中有鱼粉，含量为 1.5%，因此制粒工序产生少量恶臭气体（G8），采用定期喷洒除臭剂除臭。**制粒机上方设集气罩，制粒产生颗粒物废气（G9）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共用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制粒设备产生噪声（N6）。

(8) 成品包装

颗粒料和混合后的配合饲料和浓缩饲料经双斗皮带式电子定量包装秤装袋、输送、封口。包装工作均在打包平台上进行。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G10）和噪声（N7）。包装平台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共用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物料经提升机在各设备间密闭传输，因此物料传送过程不产生颗粒物。配料仓、缓冲仓、待混合仓、混合仓、成品仓均为封闭结构，设有投料口或放料口，无仓顶除尘器。在玉米卸粮坑、配料仓投料口、缓冲仓投料口、混合仓放料门、2 个粉碎机、制粒机和成品仓出料口对应的包装平台共计 8 个产尘点的上方均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计 8 个集气罩。

表 2-8 本项目排污节点表

	类型	污染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卸粮工序	G1	颗粒物	玉米卸粮坑、配料仓投料口、缓冲仓投料口、混合仓放料门、2个粉碎机、制粒机和成品仓出料口对应的包装平台的上方均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共计8个集气罩，集气罩效率90%，收集的废气经共用的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粉碎机	G2、G6		
		制粒工序	G8		
		配料仓投料口	G4		
		缓冲仓投料口	G5		
		混合工序	G7		
		包装工序	G10		
		鱼粉堆存	G3		采用合理安排鱼粉进料和生产时间，缩短鱼粉堆存时间，并定期喷洒除臭剂除臭。
		制粒工序	G9		
废水		生活污水	W1	COD、SS、NH ₃ -N、总氮、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锅炉污水	W2	SS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N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设置软连接、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钢篦去除杂质	S1	玉米杂质，石块、土块等		集中收集外售
	磁选工序	S2	废金属		集中收集外售
	包装	S3	废包装袋		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
	废气处理	S4	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回用
	废气处理	S5	废布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产车间	S6	沉降灰		集中收集后回用
	职工生活	S7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清理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	S8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设备检修	S9	废润滑油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方台镇东四方台村，项目西北侧是企业原有加工车间，主要进行家禽饲料加工，无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现已停产多年，设备闲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内生产厂房已建成，本次环评利用企业原有加工车间部分设备，新增部分设备。项目厂区西侧毗邻鞍营路，东侧、北侧为旱地，南侧和西侧有零散居民住宅，东南方向为250m为朋来牧业有限公司（生产饲料的企业），周围无国家确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古迹及疗养院等特殊保护目标。厂区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无信访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μg/m ³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6	35	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70	μg/m ³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第95百分位数	1.6	4	mg/m ³	达标
O ₃	8h平均质量浓度	150	160	μg/m ³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的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项目委托沈阳熠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海城市元丰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t饲料加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进行采样，采样点位于项目区西南侧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6日进行采样、检测，并于2025年2月19日提交检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为：YJ2025020901A，TSP监测24小时均值。监测结果详见表3-2。

表3-2 项目所在地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5年2月14日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157	μg/m ³	300	达标
2025年2月15日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129	μg/m ³	300	达标
2025年2月16日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143	μg/m ³	300	达标

备注：检出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L)。

由监测结果可知，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300μg/m³）。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委托沈阳熠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区周围声环境进行了实时监测，报告编号为：YJ2025020901A，监测结果详见表3-3。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Leq	dB(A)
	序号	测点名称	2025 年 2 月 14 日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52	42	是	
	2	厂界南侧	51	43	是	
	3	厂界西侧	59	47	是	
	4	厂界北侧	52	44	是	

由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东、南、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西侧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60dB(A)。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主要为其他饲料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建设单位采取针对性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一旦发生泄漏，员工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发现并采取措施，且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硬化防腐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为N轻工94.粮食及饲料加工，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土壤环境现状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其他行业类别，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东四方台村居民住宅，最近的为南侧1户居民，与本项目厂区距离分别为52m。

2、声环境：项目50m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周边为居民住宅、门市网点，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一览表

项 目	保 护 目 标	坐标		500米范 围内人 数 (人)	相对本项目方 位及距离		功能区类别及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方 位	距 离(m)	

环境空气	东四方台村	122.76469 524	41.02907622	3	南	52	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018年修改单) 中二级
	东四方台村	122.75884 697	41.02467154	5	西	100	
	东四方台村	122.76272 106	41.02940924	800	北	350	
声环境	厂界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4a类
土壤	土壤	—	—	—	周边	5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二类用地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上料、粉碎、筛分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它类的排放限值要求。见表3-5。

表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其他)	120	15	3.5	1.0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方台镇东四方台村，营运期厂界东、南、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厂界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3-6。

表3-6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东、南、北侧	55dB(A)	4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厂界西侧	70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3、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的排放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按照“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氨氮、氮氧化物和 VOCs。
----	---

控制指标	<p>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总量指标为 COD 0t/a、NH₃-N 0t/a。</p> <p>大气总量控制因子总量指标为氮氧化物 0t/a、VOCs 0t/a。</p> <p>最终总量控制指标以环保局下达指标为准。</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利用原有厂房安装设备及配套设施，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固体废弃物，吊车、电锯等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废水及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期短，以室内施工作业为主，污染物产生的很小，随着施工过程结束污染也随之消失。对环境影响不大。</p> <p>应采取的环保措施：禁止夜间施工作业；施工人员生活设施依托厂区原有设施等。</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大气污染源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产污环节分析</p> <p>本项目使用的豆油加温温度为 $32\pm2^{\circ}\text{C}$，不产生油品（有机物）的挥发，因此不产生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使用的鱼粉合理安排生产过程，尽可能缩短存放时间及存放量，生产颗粒饲料加入鱼粉的比例较小（1.5%），鱼粉存放过程和生产过程均无发酵，因此产生的恶臭气体较少，本项目采用定期喷洒除臭剂除臭，本环评对鱼粉产生的恶臭不做定量计算，仅做定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玉米卸料产生的粉尘、其他原料投料产生的粉尘、饲料加工工序（粉碎、混合、制粒）产生的粉尘、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p> <p>（1）粉碎+混合+制粒粉尘</p> <p>饲料生产过程粉碎+混合+制粒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产物系数表，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饲料加工行业产污系数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产品名称</th><th>原料名称</th><th>工艺名称</th><th>规模等级</th><th colspan="2">污染物指标</th><th>系数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2">配合饲料</td><td rowspan="2">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维生素等</td><td rowspan="2">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td><td>>10 万吨/年</td><td>废气</td><td>颗粒物</td><td>千克/吨产品</td><td>0.041</td></tr><tr><td><10 万吨/年</td><td></td><td></td><td></td><td>0.043</td></tr></tbody></table> <p>注：浓缩饲料产污系数参照配合饲料。</p>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配合饲料	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维生素等	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	>10 万吨/年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041	<10 万吨/年				0.043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配合饲料	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维生素等	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	>10 万吨/年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041																						
			<10 万吨/年				0.043																						

本项目年产量为 3 万吨的产蛋后备鸡颗粒饲料、产蛋鸡配合饲料、种鸡浓缩饲料，产蛋后备鸡颗粒饲料、产蛋鸡配合饲料属于配合饲料，种鸡浓缩饲料浓缩饲料，因此生产饲料过程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取 0.043kg/t·产品。根据饲料加工行业的生产特点，将除尘系统纳入生产工艺设备，即产污系数已核算扣减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的颗粒物。本环评考虑根据产物系数计算的污染物的量为经饲料加工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的饲料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的量，为未经车间除尘设施处理的污染物的产生量。**饲料加工粉碎工序粉碎玉米的量为 14384/a，混合工序产品的量为 30000t/a，制粒工序产品仅为颗粒饲料的量 4000t/a。**

(2) 玉米卸料粉尘

本项目的玉米经运输车辆运至厂区，卸车至卸粮坑，卸粮坑位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卸玉米过程产生粉尘，本环评玉米卸料粉尘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五章谷物贮仓表 5-1 谷物贮仓的逸散尘排放因子，逸散尘排放因子按卡车卸料 0.3 kg/t·卸料计。玉米卸料量为 14384 t/a。

(3) 其他原料投料粉尘

本项目的除玉米之外的其他粉状原料经由投料口投入，《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五章谷物贮仓表中无投料逸散尘排放因子，本环评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 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逸散尘排放因子按转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 0.01kg/t·装料计。其他原料投料量为 15595 t/a。

(4) 包装粉尘

本项目的生产的饲料有包装机自动包装，包装过程产生粉尘，本环评包装过程粉尘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三章水泥厂 12-2 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逸散尘排放因子按水泥装袋 0.005kg/t·装袋计。包装量为 30000 t/a。

本项目生产设备密闭性能比较好，物料在设备间经提升机密闭传送，**玉米卸粮坑、配料仓投料口、缓冲仓投料口、混合仓放料门、2 个粉碎机、制粒机和成品仓出料口对应的包装平台共计 8 个产尘点上方均设置 1m*1m 的集气罩，共计设置 8 个集气罩，集气罩效率 90%，捕集的废气经共用的除尘器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 10000m³/h，除尘效率 99%。**本项目饲料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重新回到原料投入生产，未被收集的粉尘呈无组织形式在厂房内逸散。

根据计算，本项目粉尘总产生量为 6.709t/a，2.396kg/h，240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 t/a，0.022kg/h，2mg/m³；除尘器净化量为 5.978 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671t/a；通过全封闭的车间沉降等措施后，颗粒物的沉降率按 60%计，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268t, 0.0958kg/h, 落地尘 0.403t/a。

表 4-2 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备注
饲料加工-粉碎	颗粒物	0.619t/a 0.2212kg/h 22mg/m ³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 10000m ³ /h，净化效率 99%，共用的 15m 高排气筒 DA001	0.06t/a 0.022kg/h 2mg/m ³	沉降率 60%，无组织排放量 0.403t/a 0.0958kg/h
饲料加工-混合		1.29t/a 0.4607kg/h 46mg/m ³			
饲料加工-制粒		0.172t/a 0.0614kg/h 6mg/m ³			
玉米卸料		4.32t/a 1.5429kg/h 154mg/m ³			
其他原料投料		0.156t/a 0.0557kg/h 6mg/m ³			
包装		0.15t/a 0.0536kg/h 5mg/m ³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玉米卸粮坑、配料仓投料口、缓冲仓投料口、混合仓放料门、2个粉碎机、制粒机和成品仓出料口对应的包装平台共计8个产尘点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共用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标准限值要求（120mg/m³, 3.5kg/h）。

2、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1）饲料加工工序废气防治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玉米卸粮坑、配料仓投料口、缓冲仓投料口、混合仓放料门、2个粉碎机、制粒机和成品仓出料口对应的包装平台共计8个产尘点上方均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效率90%，收集的废气经共用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为2mg/m³，排放速率为0.02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标准限值要求（120mg/m³, 3.5kg/h）。

（2）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饲料加工过程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经封闭厂房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沉降率按60%计，经预测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限值要求。

3、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玉米卸粮坑、配料仓投料口、缓冲仓投料口、混合仓放料门、2个粉碎机、制粒机和成品仓出料口对应的包装平台共计8个产尘点上方均设置集气罩，8个产尘点均处于统一生产车间内，设备摆放位置紧凑，工艺流程连续，作业区域相对集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标准限值要求（120mg/m³, 3.5kg/h）。

罩收集后，在车间内经软连接连接至1台共用的除尘器。因此本项目共用一个除尘器可行，收集的废气经共用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每个集气罩面积约1m²，总计集气罩面积为8m²。集气罩属于上吸罩，距离产生点的距离位于0.5~1m之间，风速在1.67~5.6m/s之间，收尘面积大于产尘面积，集尘效率可达90%，集气罩为不锈钢材质，具体结构示意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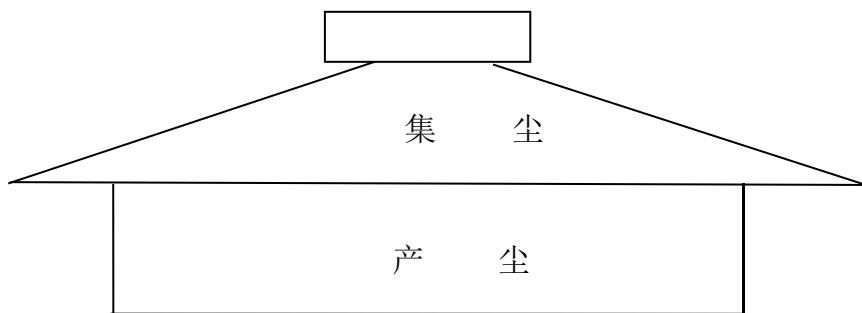


图 4-1 集气罩集气示意图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中可行技术规定，本项目饲料加工各工序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详见表 4-3。

表 4-3 环保措施可行技术分析一览表

生产设施	污染控制项目	可行技术	本项目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粉碎机、制粒机、混合仓、包装机等	颗粒物	旋风除尘、电除尘、袋式除尘、除尘组合工艺	本项目玉米卸粮坑、配料仓投料口、缓冲仓投料口、混合仓放料门、2个粉碎机、制粒机和成品仓出料口对应的包装平台共计8个产尘点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共计设置8个集气罩，集气罩集气效率90%，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共用的1台10000m ³ /h的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效率99%，排放浓度低于120mg/m ³ ，排放速率低于3.5kg/h。	是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管理要求：

a) 污染防治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b) 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布袋除尘器应定期更换滤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

综上，本项目粉碎机、制粒机、混合仓、包装机等各生产设施产物点采用的环保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的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所有入厂的原料均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分区存放，产品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存放，无露天堆放，做到无裸露地面和无露天作业。无组

织废气控制要求：加强装卸料、输运设备的密封或密闭，或者收集送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包装机应加强密闭，包装废气颗粒物收集经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颗粒物以无组织面源形式在车间内逸散，经厂房遮挡后由门、窗以无组织形式逸出厂房，再经室外大气扩散至厂界后，预测厂房外无组织监控点的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

4、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4，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5。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风机风量 m^3/h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DA001	饲料加工-粉碎	0.619t/a 0.2212kg/h $22\text{mg}/\text{m}^3$	10000	玉米卸粮坑、配料仓投料口、缓冲仓投料口、混合仓放料门、2个粉碎机、制粒机和成品仓出料口对应的包装平台共计8个产尘点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共计8个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共用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15m 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0.06t/a $0.0216\text{kg}/\text{h}$ $2\text{mg}/\text{m}^3$
	饲料加工-混合	1.29t/a 0.4607kg/h $46\text{mg}/\text{m}^3$			
	饲料加工-制粒	0.172t/a 0.0614kg/h $6\text{mg}/\text{m}^3$			
	玉米卸料	4.32t/a 1.5429kg/h $154\text{mg}/\text{m}^3$			
	其他原料投料	0.156t/a 0.0557kg/h $6\text{mg}/\text{m}^3$			
	包装	0.15t/a 0.0536kg/h $5\text{mg}/\text{m}^3$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饲料加工各工序	颗粒物	0.671t/a 0.2396kg/h	厂房遮挡，沉降率按 60%计	0.268t/a 0.0958kg/h;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6	0.268	0.328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位置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温度	类型
DA001 排气筒	生产车间北	122.88545712	40.99000724	15m	0.2m	20°C	有组织排放

5、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项目非正常工况为污染治理设施故障造成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下污染物排放见表 4-8。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是否达标排放
DA001	布袋除尘器破损/停机	颗粒物	240	2.396	1	1 次	否

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颗粒物标准限值要求 (120mg/m³, 3.5kg/h)，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本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39499-2020) 中给出的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0.0958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r=(S/π)^{0.5}；

根据本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2.8m/s) 及本项目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污染源强确定其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为 A=700、B=0.021、C=1.85、D=0.84m。

依据上述公式，分别以生产车间为单元计算卫生防护距离，结合生产过程中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及当地有关气象条件，确定各污染物的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9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预测结果

污染源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S (m ²)	Q _c (kg/h)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0.9 (颗粒物)	8000	0.0958	26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39499-2020）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级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1000m时,级差为100m;超过1000m以上时,级差为200m)将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取整。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区域外50m。因此确定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生产区域外50m范围。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本项目生产车间与最近的南侧居民距离较近,为不影响南侧居民,生产区域尽量靠北布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12。

6、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应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分别设采样口;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根据《排污企业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10。

表4-10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出口)	废气量、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2.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排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588t/a,类比同行业相关资料,产生生活污水水质为:COD≤280mg/l、氨氮≤25mg/l、SS≤180mg/l、石油类≤5mg/l,则污染物排放量COD 0.1646t/a、氨氮 0.0147t/a、SS 0.1058t/a、石油类 0.0029t/a。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一般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在春、夏、秋季化粪池每月清掏一次,冬季保证在寒冷前清掏一次,本项目冬季(按130天计)排入化粪池的生活污水18.72t,本项目化粪池容积为20m³,可满足冬季暂存。

本项目锅炉废水为锅炉排污水,废水量为84t/a,污染物主要为COD、NH₃-N、SS、BOD₅、石油类等。参考《锅炉排污水回收利用技术探讨》,项目锅炉废水NH₃-N排放浓度为5mg/L、SS排放浓度为100mg/L、BOD₅排放浓度为60mg/L、石油类 10mg/L。本项目锅炉废水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4.2.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声环境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混合机、制粒机、分级筛、包装机等，本项目以车间西南角为原点，生产车间南墙中心线为x轴，生产车间西墙中心线为y轴，垂直地面为z轴，建立坐标系。本项目加工车间为钢结构，窗体为塑钢窗。根据对其他企业的类比调查，钢混结构墙体的组合隔声量约20dB（墙体与塑钢窗组合）。**本项目除尘器风机在生产车间内，为室内声源。**

根据类比资料，以上配套设施运行时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见表4-11：

表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空间位置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最大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饲料车间	刮板输送机	TGSS25×L10	65/1	65	26	1	10	45	26	19 1m
	提升机	TDTG36/28	60/1	60	18	1	8	42	26	16 1m
	刮板输送机	TGSU25×L10	60/1	60	47	1	10	40	26	14 1m
	提升机	TDTG36/28	65/1	60	32	1	15	42	26	16 1m
	粉碎机	SFSP 9F40*60	85/1	70	38	1	8	67	26	41 1m
	提升机	TDTG36/28	65/1	65	26	1	10	45	26	19 1m
	旋转分配器	TFPX10	55/1	65	20	1	10	35	26	9 1m
	刮板输送机	TGSU25×L25	60/1	60	24	1	5	36	26	10 1m
	提升机	TDTG36/28	60/1	73	20	1	4	48	26	22 1m
	永磁筒	TCXT22	65/1	70	38	1	10	45	26	19 1m
	八角锥形分级筛	SFJZ90×63×146	70/1	58	29	1	6	55	26	29 1m
	粉碎机	SFSP56×40S	85/1	65	56	1	15	62	26	36 1m
	提升机	TDTG36/28	60/1	46	16	1	8	42	26	16 1m
	U型刮板输送机	TGSU25×L6	60/1	48	48	1	8	42	26	16 1m
	粉碎机	SFSP56×80	85/1	65	66	1	10	65	26	39 1m
	风机	4-72-4A (10000m³/h)	85/1	90	26	1	8	67	26	56 1m
	提升机	TDTG50/32	60/1	65	45	1	4	48	26	22 1m
	双轴浆叶混合机	SLHSJ 3	65/1	67	45	1	5	51	26	25 1m
	空压机	W7/2.0	75/1	39	25	1	10	55	26	29 1m
	制粒机		70/1	30	20	1	15	47	26	21 1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有关噪声预测模式的规定，采用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如图4-1所示。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Lp1和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l}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l}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li}(T)-(TL_i+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声源 i 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的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eq = 10 \lg (10^{0.1 Leqg} + 10^{0.1 Leab})$$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ea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气温为 10.1°C, 年平均湿度为 58%, 计算过程考虑了建筑的屏障作

用和室内源向室外的传播，墙体吸声系数为 0.20。

在厂界四周以现状监测点位为预测点位。

项目声源与预测点的距离见表 4-12。

表4-12 项目噪声源所在厂房距厂界最近距离

单位：m

序号	设备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饲料加工车间	10	10	35	25

(4)围护结构情况

项目生产车间为钢结构，窗体为塑钢窗，大门为推拉门。根据对其他企业的类比调查，钢结构墙体的组合隔声量约 20dB（墙体与塑钢窗组合）。

(5)预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dB(A)		叠加值/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52	42	55	45	48	0	52	42	/	/	达标	达标
2	厂界南侧	51	43	55	45	48	0	53	43	+2	/	达标	达标
3	厂界西侧	59	47	70	55	43	0	59	47	/	/	达标	达标
4	厂界北侧	52	44	55	45	44	0	52	44	/	/	达标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为 43~48dB(A)，夜间不生产，东、南、北侧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方式控制项目噪声：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振动较大的设备设置单独基础，并在强振设备与管道间采取柔性连接方式，以防止振动产生噪声；

③粉碎机、筛分机、除尘风机等高噪设备布设在厂房内，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风机设置软连接和减振基础等；

④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应合理规划车道，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免夜间途经村庄运输，途经村庄限速禁止鸣笛，厂区内外保持进出车流的畅通，进出车辆限速禁止鸣笛。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南、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
	西侧厂界外 1 米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除尘灰，车间内的沉降灰、玉米钢蓖筛出的杂质、磁选出的废金属、废布袋、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5.978t/a，除尘灰均为饲料原料，集中收集后回用。

2、生产车间的沉降灰

根据计算结果，饲料加工车间的沉降灰产生量为 0.403t/a，集中收集后回用。

3、钢蓖去除的杂质

本项目卸粮坑钢蓖去除原料玉米中的杂质，主要为石块、土块、玉米芯等，原料玉米中杂质含量约为 0.016%，玉米原料为 14384t，根据物料平衡玉米杂质产生量为 2.27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

4、磁选出的废金属

本项目玉米经永磁筒进行磁选，选出玉米中的金属杂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金属杂质比例约为 0.01%，玉米原料年用量为 14384t，因此本项目产生废金属 1.4t/a，存于固废间，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5、废包装物

本项目原料包装使用使用编织袋，豆油使用包装桶包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弃包装袋年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产生废布袋，布袋除尘器约每 6 个月更换一次布袋，废布袋暂存于车间内的固废间，年产生废布袋量 100 条/a，集中收集后外售。

7、生活垃圾

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量约为 6.125t/a。

生活垃圾全部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走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作卫生填埋处置，不向环境中排

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8、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本项目设备检修时用润滑油对设备进行润滑，年使用润滑油量为 0.2t，根据经验数据，废润滑油产生按照使用量的 10%进行计算，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2t/a。本项目年用 20 桶润滑油，每个空桶重量约为 1kg/个，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废油桶属于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废物代码 900-041-49），项目设置 10m² 危废贮存点临时存放废润滑油，并定期委托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来源	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固体分类与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及去向
1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工业粉尘	900-099-S59	/	5.978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集中收集返回生产过程
2	生产车间的沉降灰		固态	工业粉尘	900-099-S59	/	0.403t/a		集中收集外售
3	玉米杂质		固态	其他废物	900-099-S59	/	2.272t/a		集中收集外售
4	磁选废金属		固态	其他废物	900-001-S17	/	1.4t/a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包装物		固态	其他废物	900-099-S17	/	0.1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6	废布袋		固态	其他废物	900-009-S59	/	100 条/a		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7	生活垃圾	/	固态	其他废物	/	/	6.125t/a	垃圾桶	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8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固态	矿物油	900-249-08	可燃	0.02t/a	危废贮存点	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9	废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固态	矿物油	900-041-49	可燃	0.02t/a	危废贮存点	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废贮存点基本情况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危废贮存点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	贮存周期
1	废润滑油	危废贮存点	10	暂存在封闭铁桶内	0.02t/a	1 年
	废润滑油包装桶			暂存在防渗的危废贮存点内	0.04t/a	

(2) 防治措施

① 固废贮存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计要求详见表 4-17。

表 4-17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设计

设计内容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储存容器	无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集中贮存设施选址	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地基上，避免地基下沉；基防渗性能好，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 1.5m；固体废物存放间场地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要小于 1×10^{-7} cm/s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贮存场所标志	按照 GB1276-2022 的要求设置提示性和和警示性图形标志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在生产车间内，面积 45m²，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一般固废分类、分区暂存后，及时外售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能够得到有效处置。本环评提出企业加强固体废物收集、储存、外运、处置各个环节的运行管理，防止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应采取防雨、防渗漏措施。建设时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建设 10m²的危废贮存点，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危废贮存点按照要求进行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废润滑油、采用防腐的桶内盛装，贮存情况满足现行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贮存点地面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建设 45m²的一般固废间，位于生产车间东侧，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

② 危废的转移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规定：对于危险废物，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执行联单制度。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报告单。当地环保局应加强管理，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危废处置等单位应相互协作，保证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按规定妥善处置，防止、杜绝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③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

- 1) 按照危险废物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详细的操作规程，以及确定作业区域。必要时配备应急监测设备及装备。
- 2) 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防中毒、防泄漏、放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 3)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确定包装形式，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包转材料能满足防渗、防漏的要求，设置标签，填写完整翔实的标签信息。
- 4)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项目危险废物均分别收集，采用完好无损的储桶进行密闭包装。

本项目新建 $10m^2$ 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内侧四周设从地面约高 0.2m 的围堰，危废贮存点地坪、裙脚和围堰设防渗层，本项目废润滑油量为 0.02t/a，废润滑油桶为 0.02t/a，废润滑油采用 10kg 铁桶盛装，单个油桶按占地面积 $0.2m^2$ 计算，则 20 个废包装桶占地面积约为 $4m^2$ 。每 6 个月集中交资质单位处理，厂区内最大暂存量为 0.04t。因此，考虑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等因素， $10m^2$ 危废贮存点可以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的需要。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4.2.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根据本项目危废贮存点、豆油储罐可能产生主要污染源，制定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废水及危险废物中的污染物有可能渗入地下潜水，从而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

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正常情况不会污染地下水及土壤。但若危废贮存点、豆油储罐发生事故，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2、分区控制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及厂房周围全部硬化成防渗地面。

(1) 污染防治区划分

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饲料加工车间内的危废贮存点、豆油存储区、化粪池。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除危废贮存点、豆油存储区、化粪池的生产车间地面，污染地下水环境后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表 4-18 项目分区防渗面积

一般污染防治区	建筑面积 (m ²)	重点污染防治区	建筑面积 (m ²)
生产车间	7970 (车间内不含危废贮存点、豆油储罐区域)	危废贮存点	10
		豆油储罐	20
		化粪池	10 (20m ³)

(2) 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本项目主要的防渗区域为危废贮存点、豆油存储区和化粪池。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涉及的重点区域主要为危废贮存点、豆油储罐和化粪池，区域防渗措施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根据相关防渗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重点区域必须选用双人工衬层。

1)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豆油储罐和化粪池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设计要求，设计防渗防漏措施，其防渗系数必须达到设计规范的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根据区域地质资料，该区域不具备性能良好的粘土，就近可以寻找到符合要求的粘土，在危废贮存点、豆油储罐和化粪池需要防渗的区域先选用粘土作为天然材料衬层。

3) 人工合成衬层的选择：通常有 HDPE 膜和 GCL 衬垫两种，由于 GCL 衬垫一般不单独使用来防渗，只作为一种辅助防渗设施，本项目重点区域防渗要求高，故上下人工合成衬层均选用 HDPE（高密度聚乙烯）膜，使其防渗系数达到设计规范的要求。

②一般区域防渗措施

除危废贮存点、豆油储罐和化粪池的其他区域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根据标准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因此，本项目一般区域采用天然材料构筑防渗层，天然材料衬层厚度应满足表 4-19 中要求。

表 4-19 天然材料衬层厚度设计要求

基础层条件	下衬层厚度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 $\geq 3\text{m}$	厚度 $\geq 0.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6} \text{cm/s}$, 厚度 $\geq 6\text{m}$	厚度 $\geq 0.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6} \text{cm/s}$, 厚度 $\geq 3\text{m}$	厚度 $\geq 1.0\text{m}$

项目采取完善的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后，能够有效的防止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2.6 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内容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营期间可能产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的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次风险评价的主要内容是：通过分析项目涉及主要物质的危险性，识别主要危险单元、进行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找出风险事故原因及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最后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2、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对本项目主要储存物质等所涉及的物质风险，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对照，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厂区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润滑油。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豆油为油脂类物质，存在豆油泄露、燃烧等的风险。经查《危险化学品名录》（2024 版），豆油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动植物油脂-闪点极值的测试（彭斯克-马丁闭口杯法）》（征求意见稿），动植物油的闪点约为 121°C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易燃液体的定义为 $23^{\circ}\text{C} \leq \text{闪点} \leq 61^{\circ}\text{C}$ 的液体，存储临界量为 5000t。本

项目豆油在厂界内存储量远小于易燃液体的存储临界量。因此本项目存储的豆油不属于重大风险源。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润滑油，风险事故主要为润滑油发生泄漏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发生火灾、爆炸导致的次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有关规定，辨识依据是物质的危险特性及其数量，可以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①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则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②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公式计算，若满足下式要求，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及Q值，见表4-20。

表4-20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及Q值

功能单元	风险物质	临界量(t)	最大暂存量及在线量(t)	Qn值
设备旁	润滑油	2500	0.2	0.00008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	2500	0.02	0.000008
合计	/	/	/	0.000088

因此，本项目 $Q=0.000088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

(3) 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见表4-21。

表4-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上表可知项目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1) 项目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包括废润滑油）。

本项目风险物质的理化性质及危险危害特性见表 4-22。

表 4-22 润滑油理化性质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润滑油；润滑油；			危险货物编号：/			
	英文名：lubricating oil			UN 编号：/			
	分子式：/	分子量：230~500		CAS 号：/			
理化性质	性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熔点 (°C)	/	相对密度 (水=1)	<1			
	沸点 (°C)	/	相对密度 (空气=1)	/			
	溶解性	不溶于水					
燃烧性及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可燃	最小点火 (MJ)	/			
	闪点 (°C)	76	爆炸极限% (V%)	无资料			
	引燃温度 (°C)	248	爆炸压力 (Mpa)	/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需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以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热氧化碳、沙土					
	禁忌物	/		稳定性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聚合危害			
毒性及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	LD ₅₀ (mg/kg, 大鼠口径)	无资料	LC ₅₀ (mg/kg)			
	健康危害	车间卫生标准 侵入途径：吸如、食入；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 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露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置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						

	场所处置。
储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2) 环境风险单元识别

本项目根据企业的运行特点，对企业涉及到危险物质的主要设施及主要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进行调查分析，企业风险物质分布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故及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储存的主要设施调查表

风险物质分布	环境风险	储存位置	事故情景	危险特性	影响环境途径
润滑油	可燃、毒性	设备旁	泄露后漫流或入渗；或泄露后发生火灾爆炸，产生次生污染物 CO、NOx 等大气污染物及消防废水	可燃性、毒性、易燃	泄露后漫流或入渗导致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或泄露后发生火灾爆炸，导致次生污染物 CO、NOx 等扩散污染大气环境，消防废水漫流或入渗污染水体及土壤。
废润滑油		危废贮存点			

4、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1) 项目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分析

①火灾、爆炸因素分析

润滑油、废润滑油可燃、有毒特性，决定了其在生产和输配过程中潜在的火灾爆炸危险性。一旦产生泄漏，设备遭灾停产，不仅危及人员生命安全和造成国家财产损失，并且影响居民的日常生活和工业生产。所以，必须重视润滑油、废润滑油的防火防爆工作。产生的火灾、爆炸因素主要是在存储过程受腐蚀，致使危险物质发生泄漏，或使用过程中，设备发生腐蚀泄漏等，若又采用明火或高温强光灯具，就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②中毒与窒息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润滑油、废润滑油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其产生的气体有毒性，人体直接接触高浓度此类物质气体可能造成中毒危险。

(2) 环境风险分析

a、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润滑油、废润滑油泄漏遇明火会发生爆炸、火灾，燃烧产物为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火灾会伴随释放大量的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不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等大气污染

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当在一定的气象条件如无风、逆温现象情况下，污染物不能在大气中及时扩散、稀释时，大气污染物的浓度会累计甚至超过一定的伤害阈值，会对火灾发生区域周围的工业企业员工及居民健康产生一定危害。

b、水环境影响分析

润滑油、废润滑油泄漏后如进入周边土壤，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随着降雨淋溶作用，进一步对地下水造成污染。车间及危废贮存点应配泡沫灭火器或消防干粉，产生的消防泡沫通过围堵可将其控制在厂区内，不会溢流到外环境中。

c、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厂区内地面均已硬化，危废贮存点做重点防渗并设围堰，一旦发生事故，消防泡沫控制在厂区内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豆油不作为风险物质，但要对设备设施及时进行维护保养，定期对油罐、输油管路、阀门等进行检查，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房的生产区域、物料堆放场所均应合理划分区域，设置明显的标识，建立健全安全规程。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建设单位须制定必要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危废贮存点采用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处理，防止危险废物在贮存时可能产生的废液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危废贮存点有标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进行处置。

润滑油的使用配备专人管理及使用登记，室外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6、环境风险管理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管理包括以下几点：

①厂区内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紧急逃生线路和风向标。

②运行管理与职工培训

本项目的风险事故防范，除采取上述措施外，各类设备的良好运行管理和职工培训也是不可缺少的防范措施。

在项目单位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避免大的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其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分析结论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润滑油、废润滑油在厂区暂存量较小，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周边较为空旷，环境风险事故影响较小，评价提出了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只要企业在完善物料贮存区域安全检查，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之后，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元丰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 t 饲料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方台镇东四方台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22°45'38.185"	纬度 41°01'29.05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设备旁存放区）、废润滑油（危废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润滑油、废润滑油泄露后漫流或入渗导致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液化气、丙烷泄露后发生火灾爆炸，导致次生污染物 CO、NOx 等扩散污染大气环境，消防废水漫流或入渗污染水体及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废贮存点和化粪池做重点防渗，并设置围堰。危险物质在储存、运输及使用过程中必须建立健全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厂内应切实作好防范工作，设置专人管理。润滑油存储在设备旁，存储区已进行了隔离。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不在鞍山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内，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水源地、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区。厂址周边为零散居民住宅、商业网点和企业，本项目最近的居民为南侧 52m 的四方台村居民。

4.2.7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 16.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1%，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工序及污染物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1	大气	饲料加工产生的颗粒物	玉米卸粮坑、配料仓投料口、缓冲仓投料口、混合仓放料门、2 个粉碎机、制粒机和成品仓出料口对应的包装平台共计 8 个产尘点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共计 8 个集气罩，集气罩效率 90%，收集的废气经共用的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8	风机风量为 10000m ³ /h
		鱼粉产生的恶臭气体	定期喷洒除臭剂除臭，无组织排放		
2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高噪声设备设置软连接	1	/
3	固废	废金属、玉米杂质、废包装物等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45m ²	1	/
		生活垃圾	垃圾箱 4 个	0.1	/
4	危废	/	危废贮存点 10m ²	2	/
5	风险		厂房内一般防渗，危废贮存点、化粪池、豆油储罐为重点防渗区。	2	/
6	其他	/	废气、废水排放口标准化，固废、危废存储区域标识	1	/

		标准化		
	合计		16.1	

4.2.8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建设项目的环保工作应纳入全面工作之中，要把环保工作贯穿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的各个部分。环保工作要合理布置、统一安排，使环境污染防范于未然，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日常的环境管理要有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落实具体责任和奖励制度，环保管理机构要对厂区环保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监督。

1.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并确保制度有效落实；

2.按有关规定编制各种报告和报表，并负责呈报工作；

3.定期对生产设备及防护措施等进行检测、维修，确保设备良好稳定运行。

4.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

5、规范化排污口

企业在严格进行环境管理的同时还应遵照国家对排污口规范的要求，“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有关规定，见图 4-2。



图 4-2 排污口图形标识

6、排污口管理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信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具体管理原则如下：

- ①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 ②列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污口列为管理的重点。
- ③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 ④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 ⑤废气排气装置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和采样平台，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 ⑥工程固废堆存时，专用堆放场应设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排气筒	颗粒物	玉米卸粮坑、配料仓投料口、缓冲仓投料口、混合仓放料门、2个粉碎机、制粒机和成品仓出料口对应的包装平台共计8个产尘点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共计8个集气罩，集气罩效率90%，收集的废气经共用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相应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经厂房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相应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
	锅炉废水		锅炉废水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设置软连接、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集中收集返回生产过程中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产车间的沉降灰	集中收集外售	
		玉米杂质	集中收集外售	
		磁选废金属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物	集中收集后厂家回收	
		废布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在危废贮存点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饲料加工车间各面采用防渗防腐涂料。生产厂房及厂房周围全部硬化成防渗地面，防止地面污水下渗污染。危废贮存点、豆油储罐和化粪池地面及墙裙设计重点防渗处理。			
	2、分区控制措施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涉及的重点区域主要为危废贮存点、豆油储罐和化粪池，区域防渗措施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根据相关防渗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重点区域必须选用双人工衬层。			
	1)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豆油储罐和化粪池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设计要求，设计防渗防漏措施，其防			

	<p>渗系数必须达到设计规范的要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p>2) 根据区域地质资料,该区域不具备性能良好的粘土,就近可以寻找到符合要求的粘土,在危废贮存点、豆油储罐和化粪池需要防渗的区域先选用粘土作为天然材料衬层。</p> <p>3) 人工合成衬层的选择:通常有 HDPE 膜和 GCL 衬垫两种,由于 GCL 衬垫一般不单独使用来防渗,只作为一种辅助防渗设施,本项目重点区域防渗要求高,故上下人工合成衬层均选用 HDPE(高密度聚乙烯)膜,使其防渗系数达到设计规范的要求。</p> <p>②一般区域防渗措施</p> <p>除危废贮存点、豆油储罐和化粪池的其他区域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针对危险废物的特性、数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贮存风险事故防范工作。</p> <p>②危废贮存点、豆油储罐和化粪池基础做防渗处理,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地面为耐腐蚀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p> <p>③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废油桶)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p> <p>④危废贮存点、豆油储罐设有灭火设施和铲子、消防沙等应急物资。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p> <p>⑤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p> <p>⑥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做好交接记录。</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设项目应保证生产与配套的除尘器及风机同步运行;</p> <p>2、建设单位应根据操作规程定期对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等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p> <p>3、建设单位应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按照排污许可证的监测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p> <p>4、排污许可管理</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四条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四条: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C1329 其他饲料加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p>

名录》（2019年版），填报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填报。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要求。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了较为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项目采取措施为可行性技术，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328t/a	/	0.328t/a	+0.328t/a
废水	COD _{Cr}	/	/	/	/	/	/	/
	SS	/	/	/	/	/	/	/
	NH ₃ -N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	/	/	5.978t/a	/	5.978t/a	5.978t/a
	生产车间的沉降灰	/	/	/	0.403t/a	/	0.403t/a	0.403t/a
	玉米杂质	/	/	/	2.272t/a	/	2.272t/a	2.272t/a
	废金属	/	/	/	1.4t/a	/	1.4t/a	1.4t/a
	废包装物	/	/	/	0.1t/a	/	0.1t/a	0.1t/a
	废布袋	/	/	/	100条/a	/	100条/a	100条/a
	生活垃圾	/	/	/	6.125t/a	/	6.125t/a	6.125t/a
危废	废润滑油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包装桶	/	/	/	0.02t/a	/	0.02t/a	0.02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辽宁大奥环评有限公司
LiaNing DAAC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CO., Ltd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辽宁大奥环评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辽宁省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现正式委托你公司承担海城市元丰饲料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 t 饲料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你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辽宁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经双方签订合同确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公章）：

2025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本项目土地证

土地使用者	海城市元丰饲料有限公司		
座 落	海城市东四方台镇东四方台村		
地 号		图 号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31年11月16日
使用权面积	14000.00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附件 4 “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附件 5 本项目监测报告



18061205A014

正本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YJ2025020901A

项目名称：海城市元丰饲料有限公司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海城市元丰饲料有限公司

沈阳熠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声 明

1、本《检测报告》未加盖“沈阳熠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2、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本《检测报告》以电脑打印版本形式发出，手写、涂改及部分复印均无效，复印后未重新加盖“沈阳熠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4、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5、本《检测报告》出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委托检测由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6、委托方对报告内容如有异议，请于接收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7、对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

8、本公司负有对本报告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保管和保密责任。

单位：沈阳熠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3342488859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路官二街2甲号 607

邮编：110022

投诉邮箱：syyj_000@163.com



检测报告

1. 基本信息

表 1-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海城市元丰饲料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海城市东四方台镇东四方台村
采样时间	2025.02.14-2.16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人员	张雪松、邵明月、丛亮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采样项目、点位及频次	1.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TSP 采样点位: 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设置 1 个点位 采样频次: 每天 1 次, 每次 24 小时, 共 3 天 2.噪声 检测项目: 噪声 采样点位: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各设置 1 个点位, 共 4 个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昼夜各 1 次, 共 1 天		

2.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2.1 环境空气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FA305N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YYJ-051 BSLT-HW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YYJ-066	7 $\mu\text{g}/\text{m}^3$

2.2 噪声

表 2-2 噪声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型号及编号
1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YYJ-043

3. 检测结果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3-1 环境空气 TSP(○1)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YJ2025020901A	检测结果 (mg/m ³)
2025.02.14	上午 9:00-次日 上午 9:00	第一次	KQ-1-1-1	0.157
2025.02.15	上午 9:10-次日 上午 9:10	第一次	KQ-1-2-1	0.129
2025.02.16	上午 9:20-次日 上午 9:20	第一次	KQ-1-3-1	0.143

3.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5.02.14	项目东侧厂界 1#	52	42
	项目南侧厂界 2#	51	43
	项目西侧厂界 3#	59	47
	项目北侧厂界 4#	52	44



4.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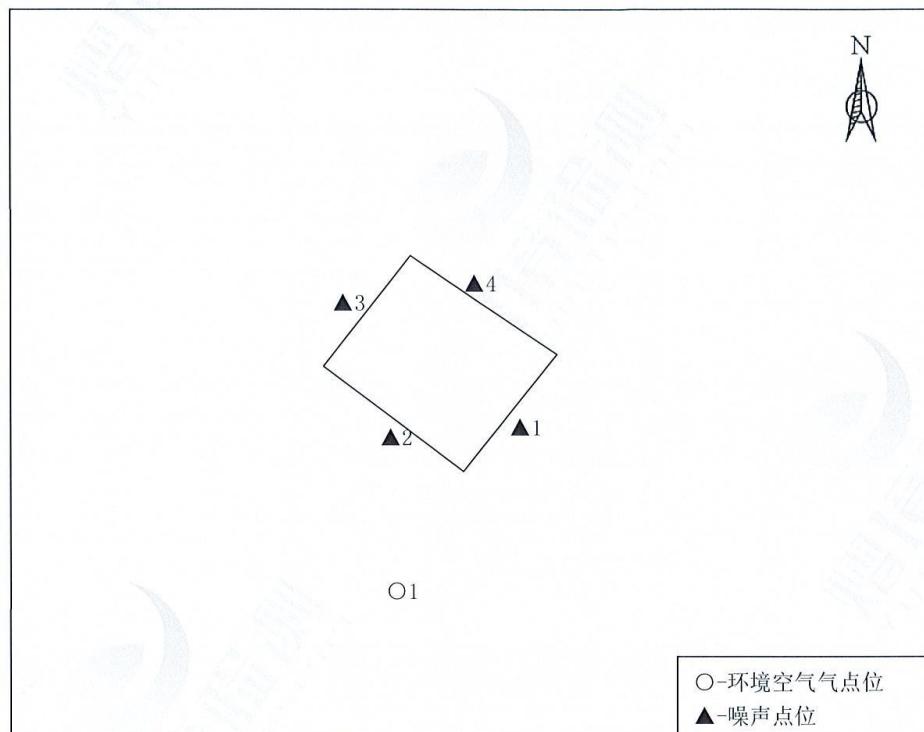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制人: 孙洁华

审核人: 孔凡奇

授权签字人: 陈晓波

签发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

附件 6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000046

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政〔2024〕68 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 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的批复

鞍山市人民政府：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报批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等 3 个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
(鞍政〔2023〕19 号) 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台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岫
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你市

— 1 —

要指导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认真组织实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实施国家及省重大发展战略。要着力将海城市建成鞍山市副中心城市、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东北地区重要的商贸城市；将台安县建成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具有辽河文化特色的田园宜居城市；将岫岩满族自治县建成北方地区玉石产业基地、辽宁省重要的生态旅游城市、彰显民族风情的幸福宜居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海城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0.4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9.9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92.5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8 倍以内。台安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7.5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9.1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0.2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8 倍以内。岫岩满族自治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8.3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7.5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

积不低于 1170.0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8 倍以内。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加强城乡融合，优化镇村布局。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和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城乡建设方式由扩张增量向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质量转变。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多层次便利化复合化城乡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加强城市黄线管理，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转。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城市紫线管理要求，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深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强化城市设计、乡村风貌塑

造，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能源资源安全保障，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推动菱镁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科学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抓紧编制审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严格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平。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强化对各专项

规划的指导约束。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建立健全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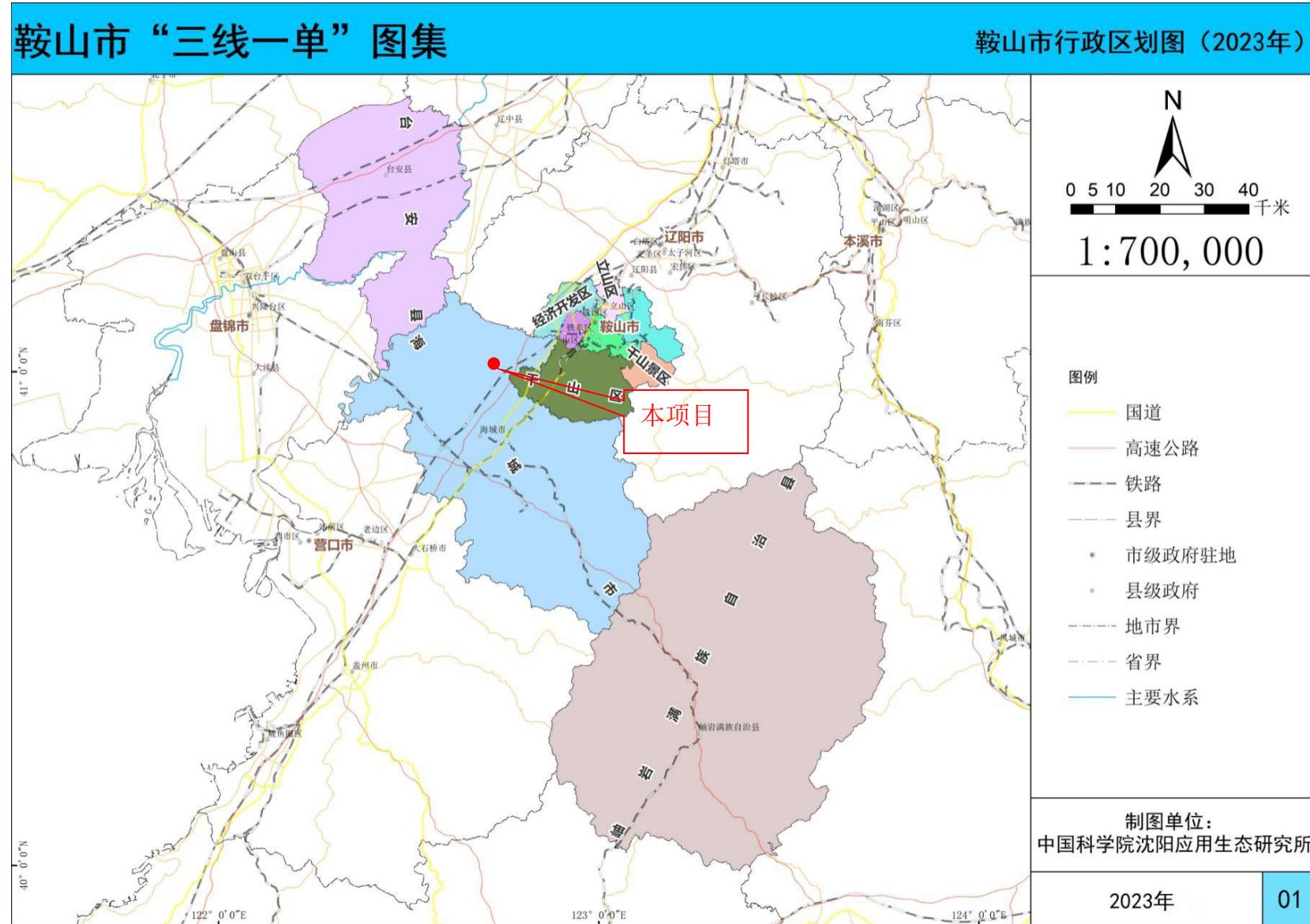
附件 7 镇区意见

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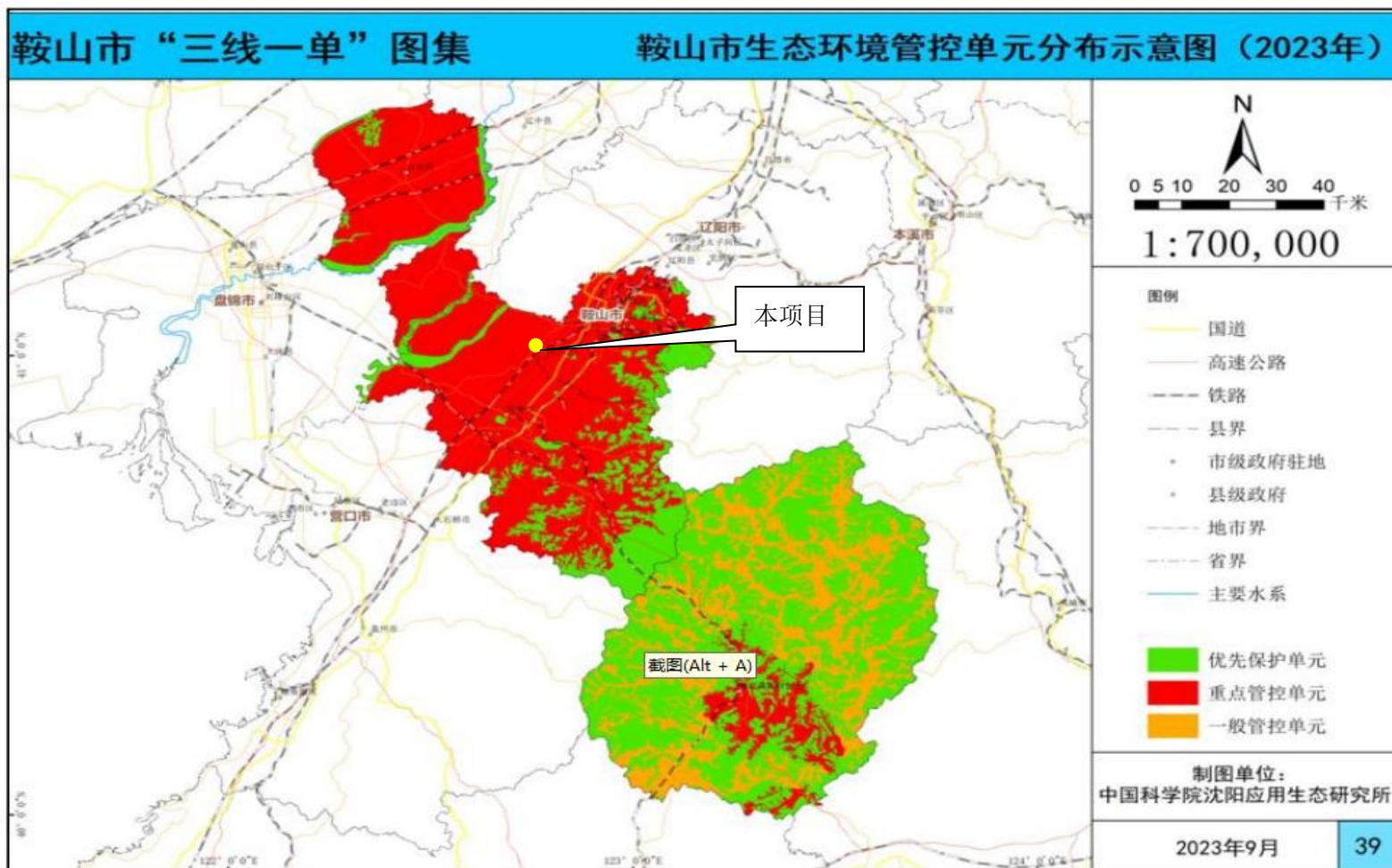
海城市元丰饲料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东四方台村，项目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40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海城市元丰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 t 饲料加工项目，年产家禽饲料 3 万吨。该项目建设符合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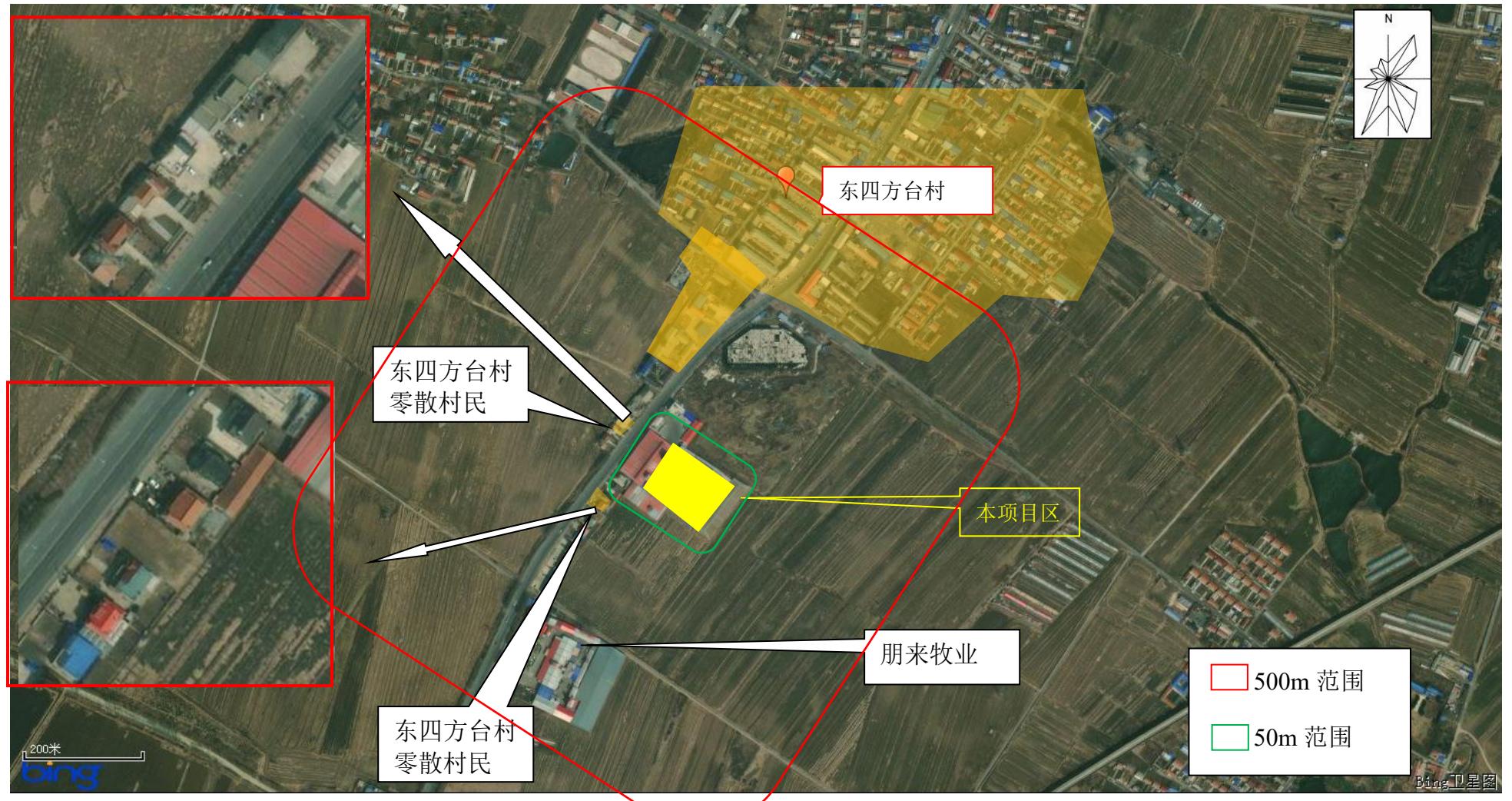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在鞍山市区范围的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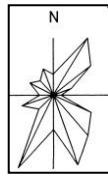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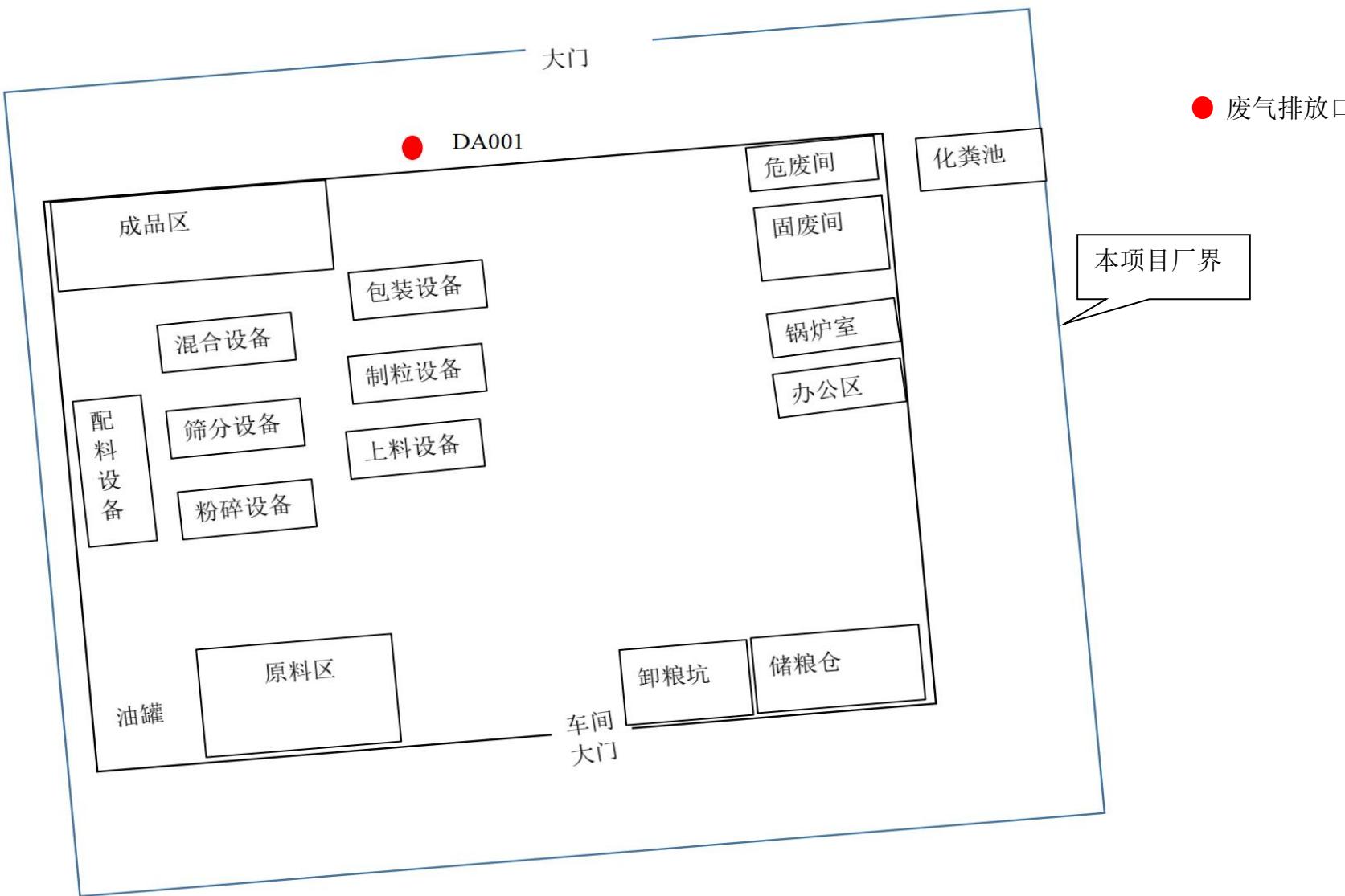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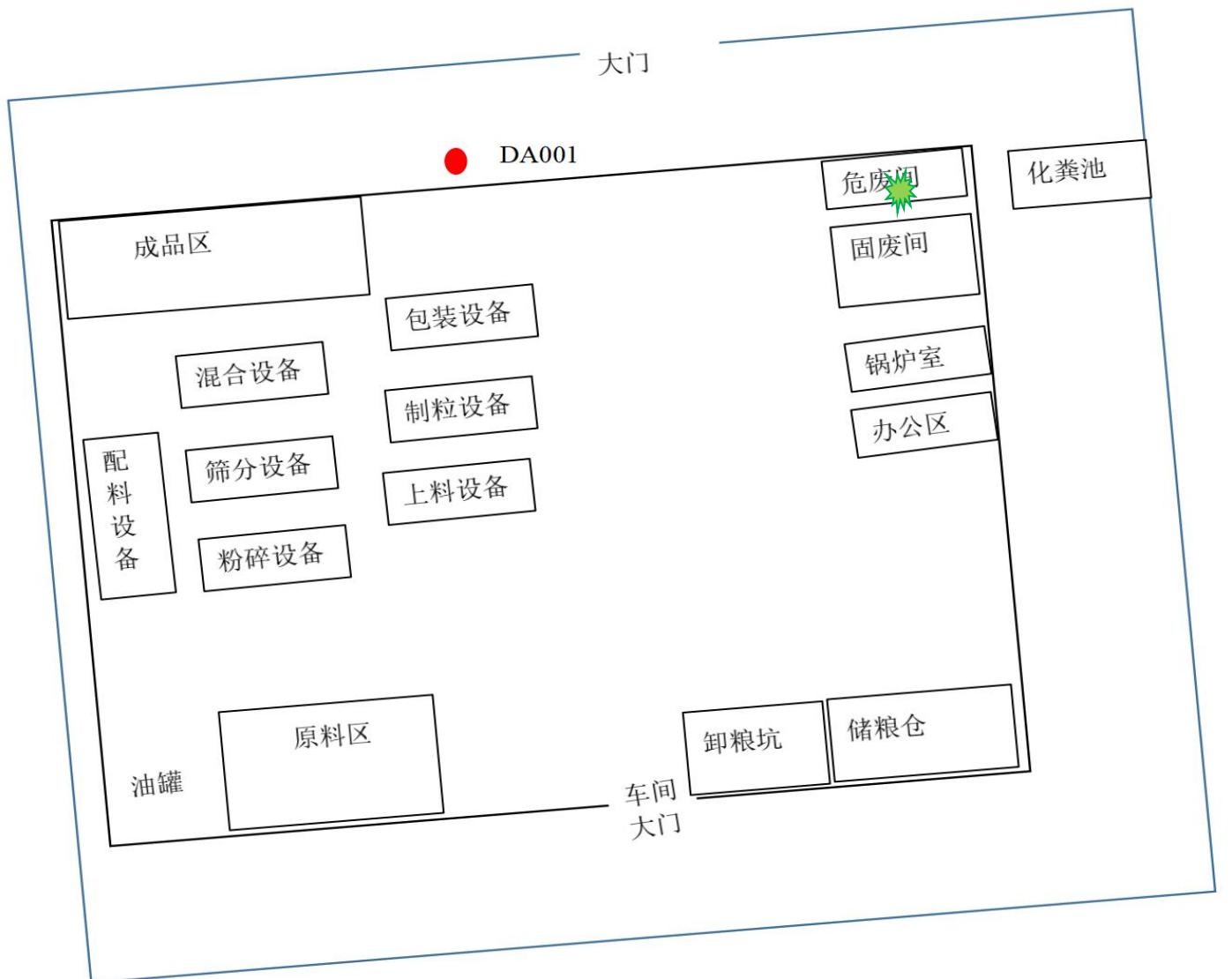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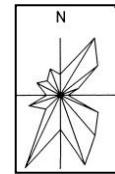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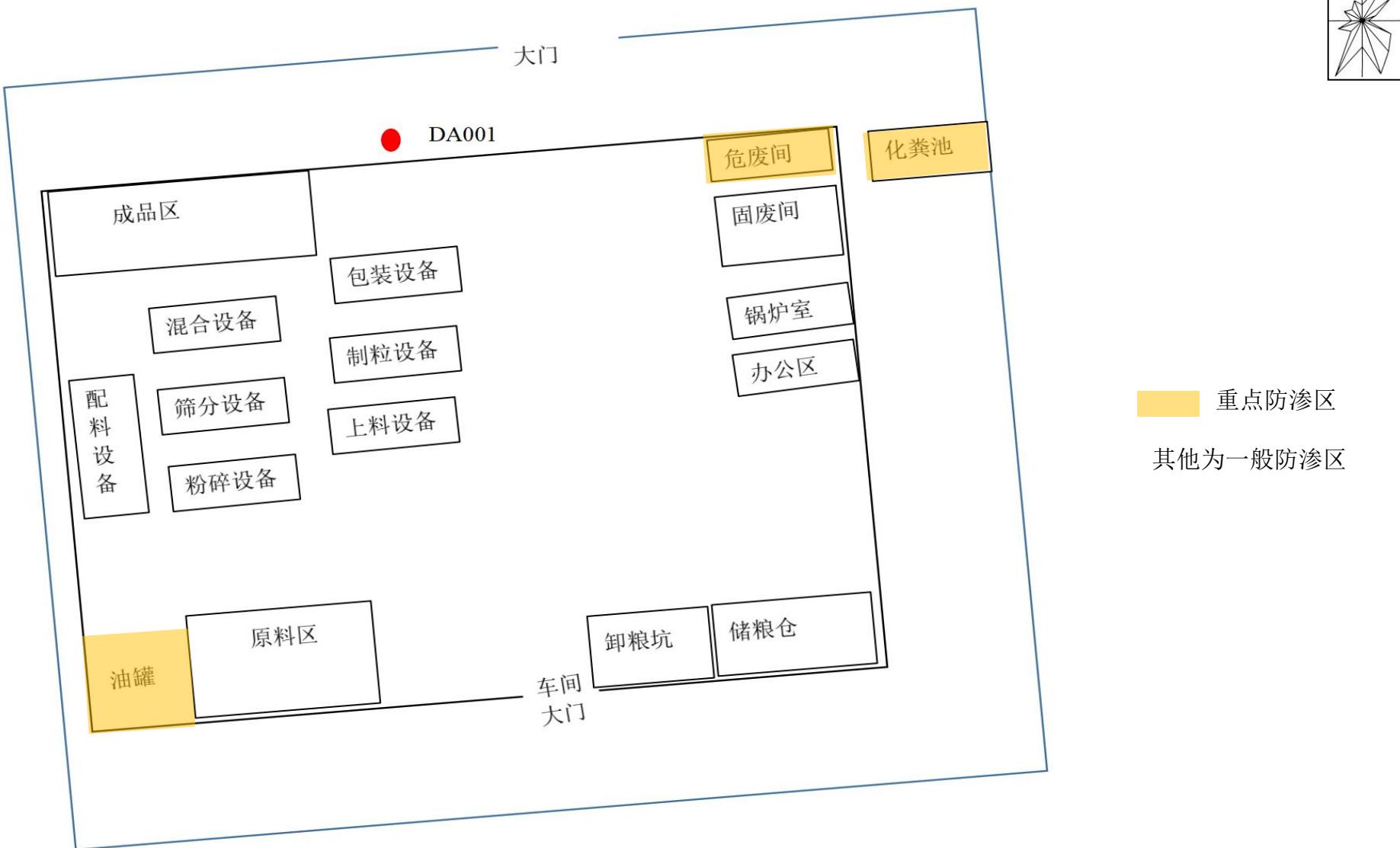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风险源分布图 (比例尺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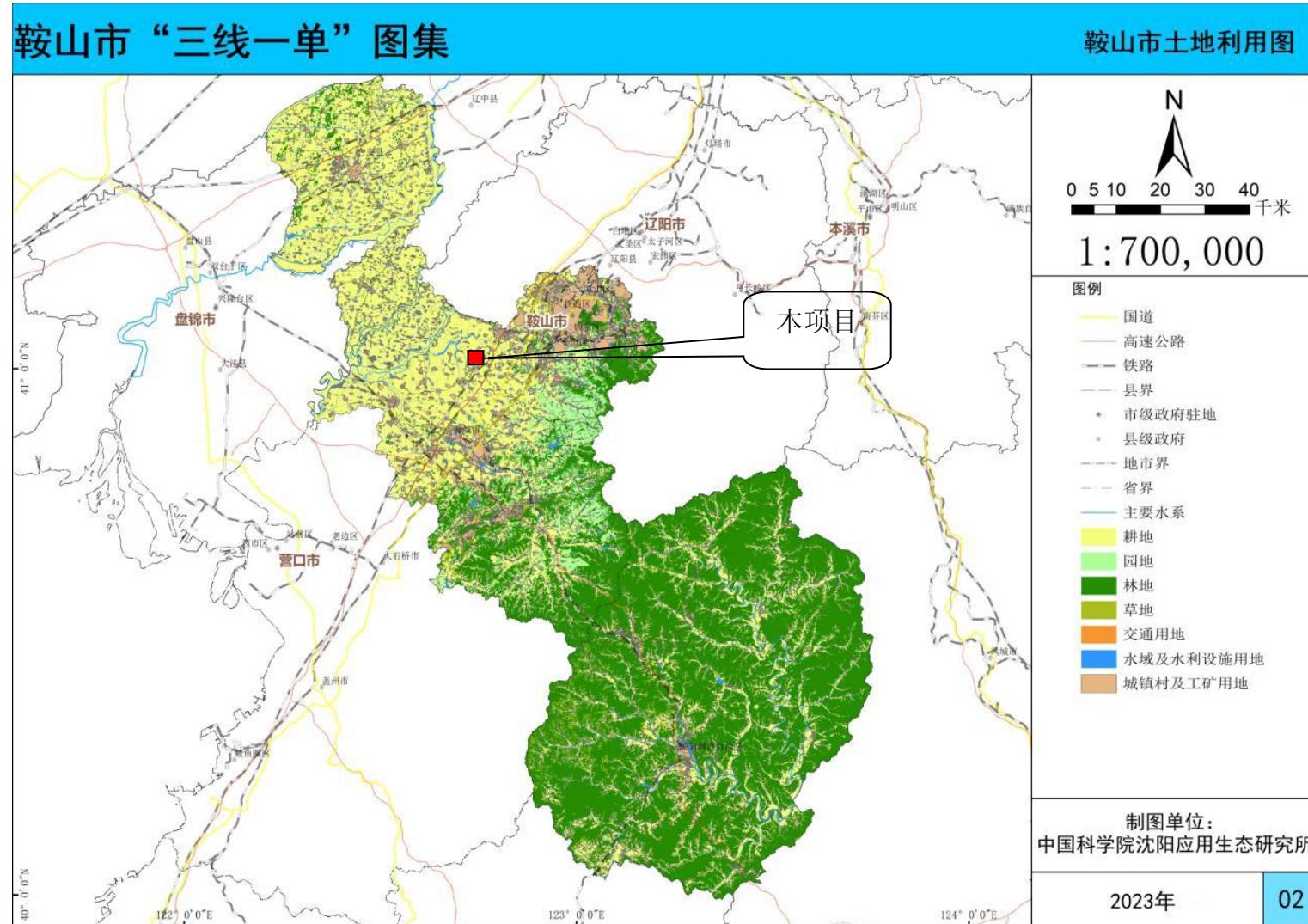


图例: 风险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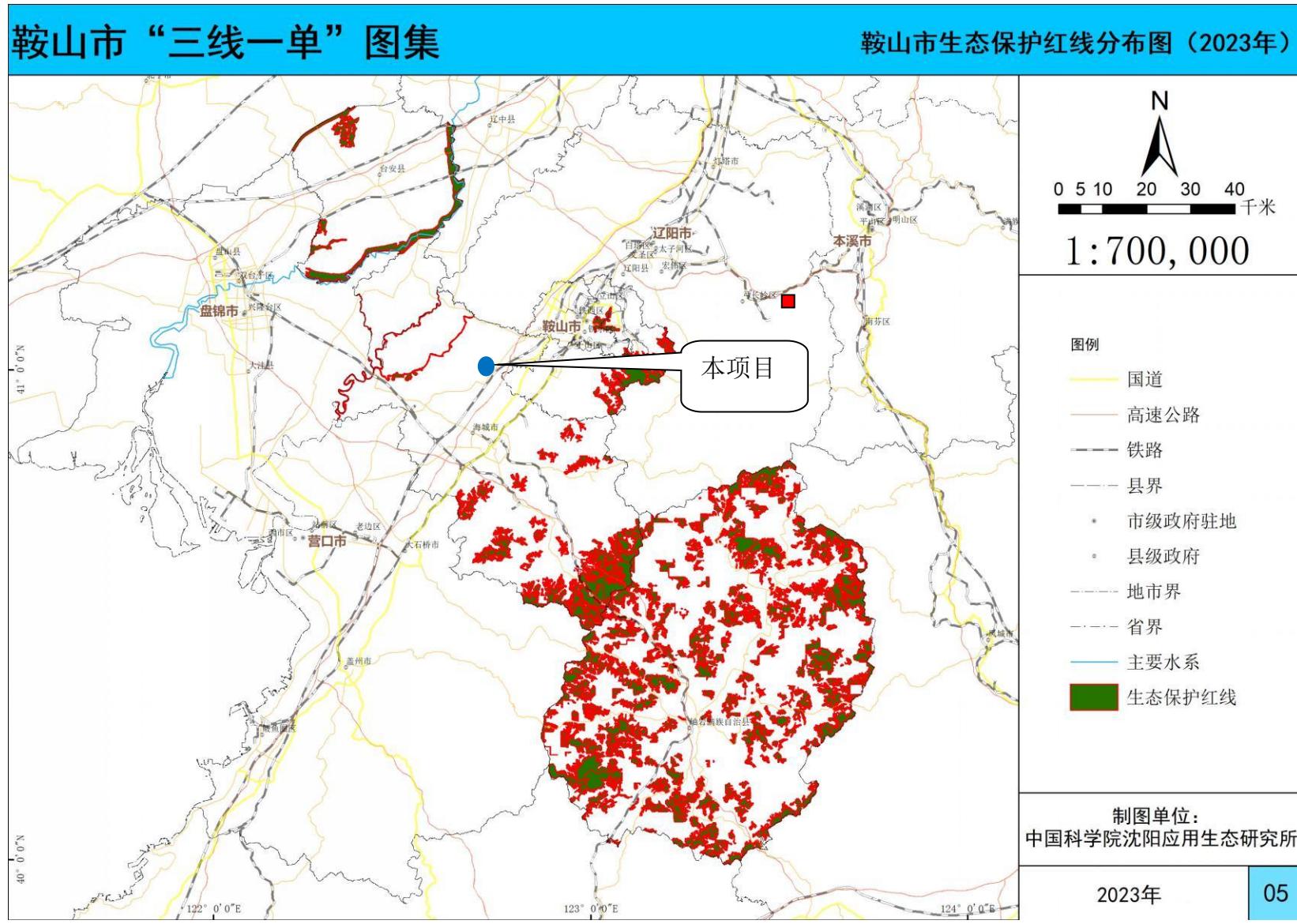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分区防渗图 (比例尺 1:100)



附图 8 本项目在鞍山市土地利用图中位置示意图



附图 9 本项目在鞍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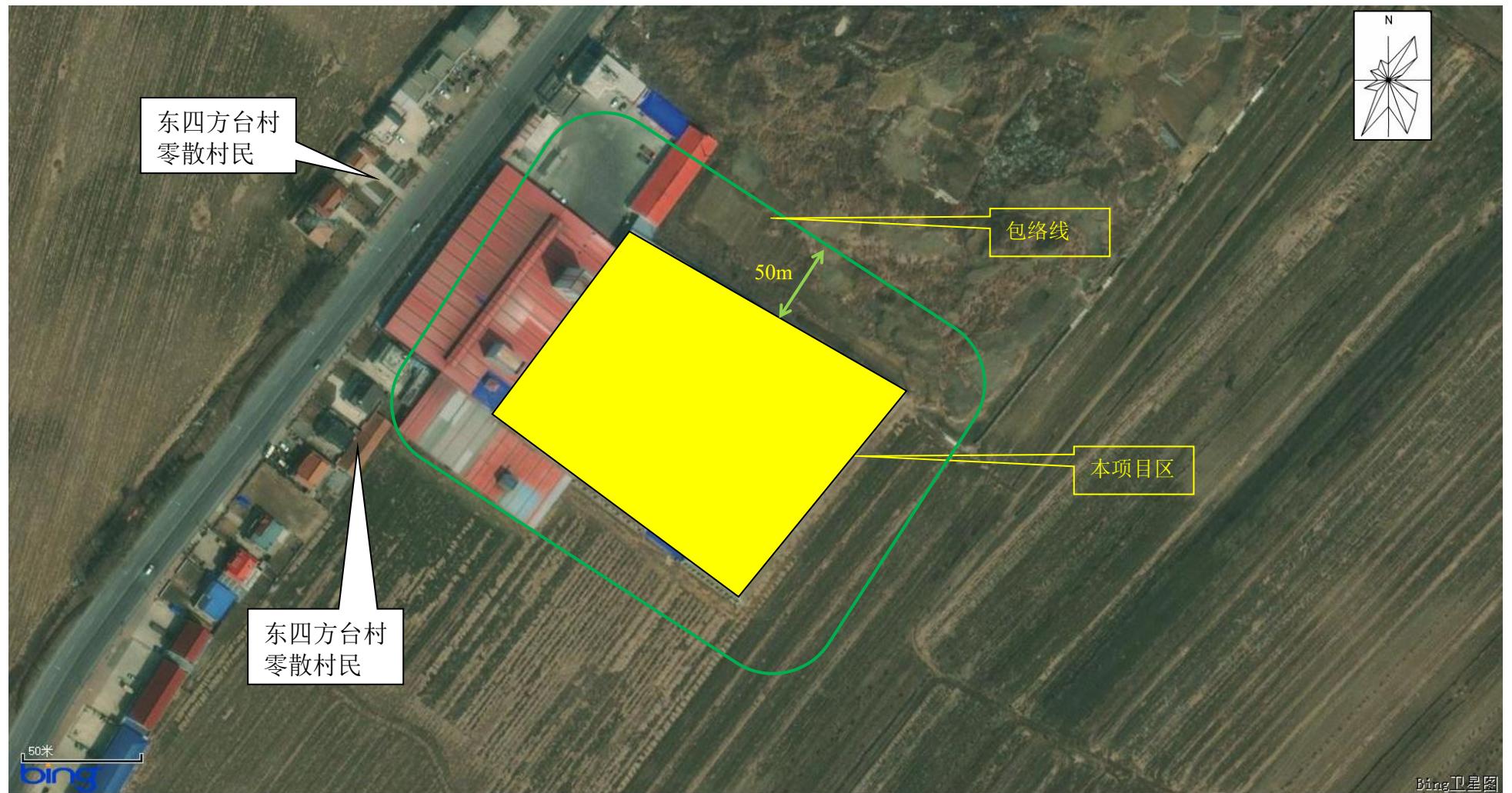
附图 10 本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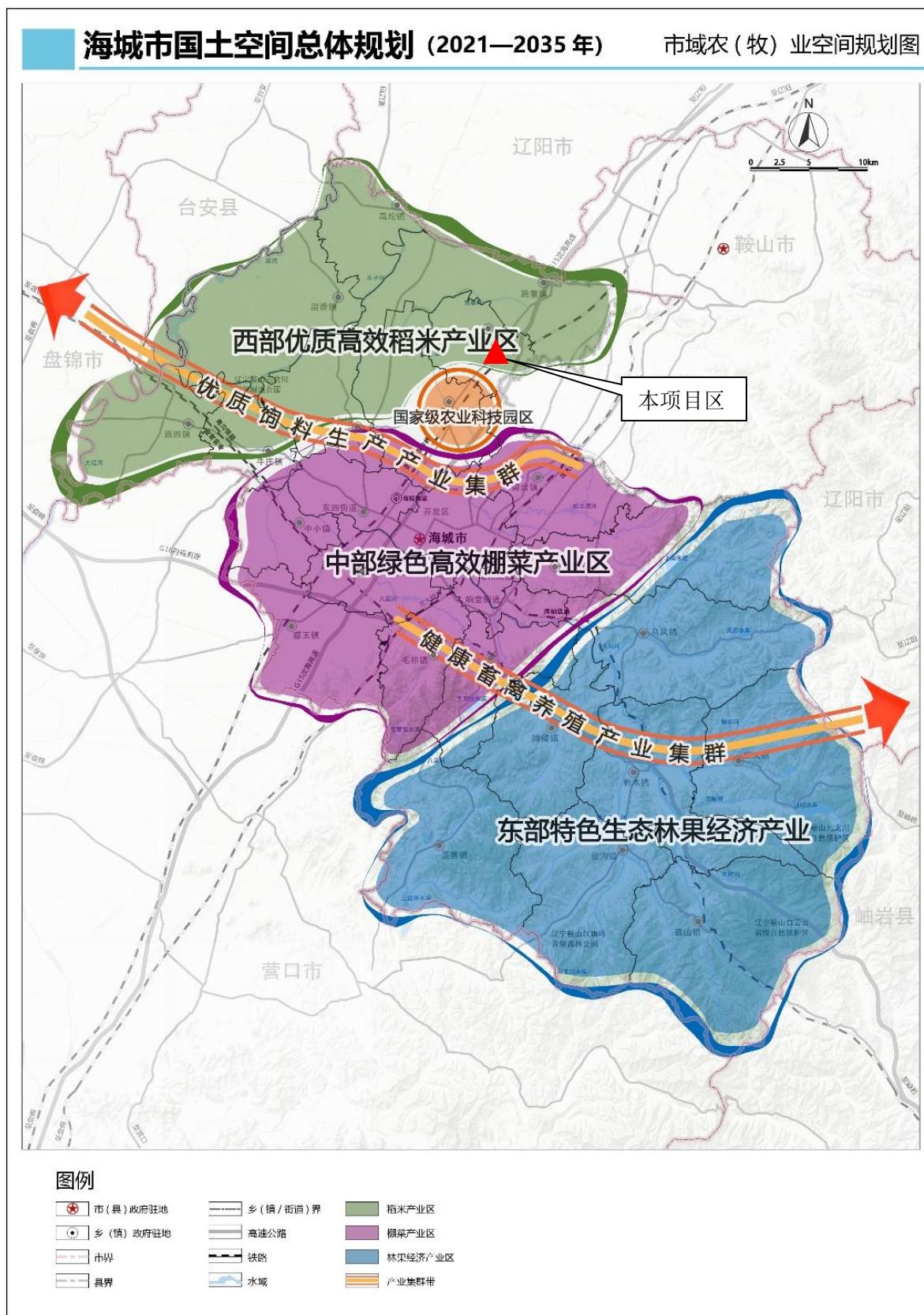
附图 11 本项目 50m 范围图



附图 12 本项目包络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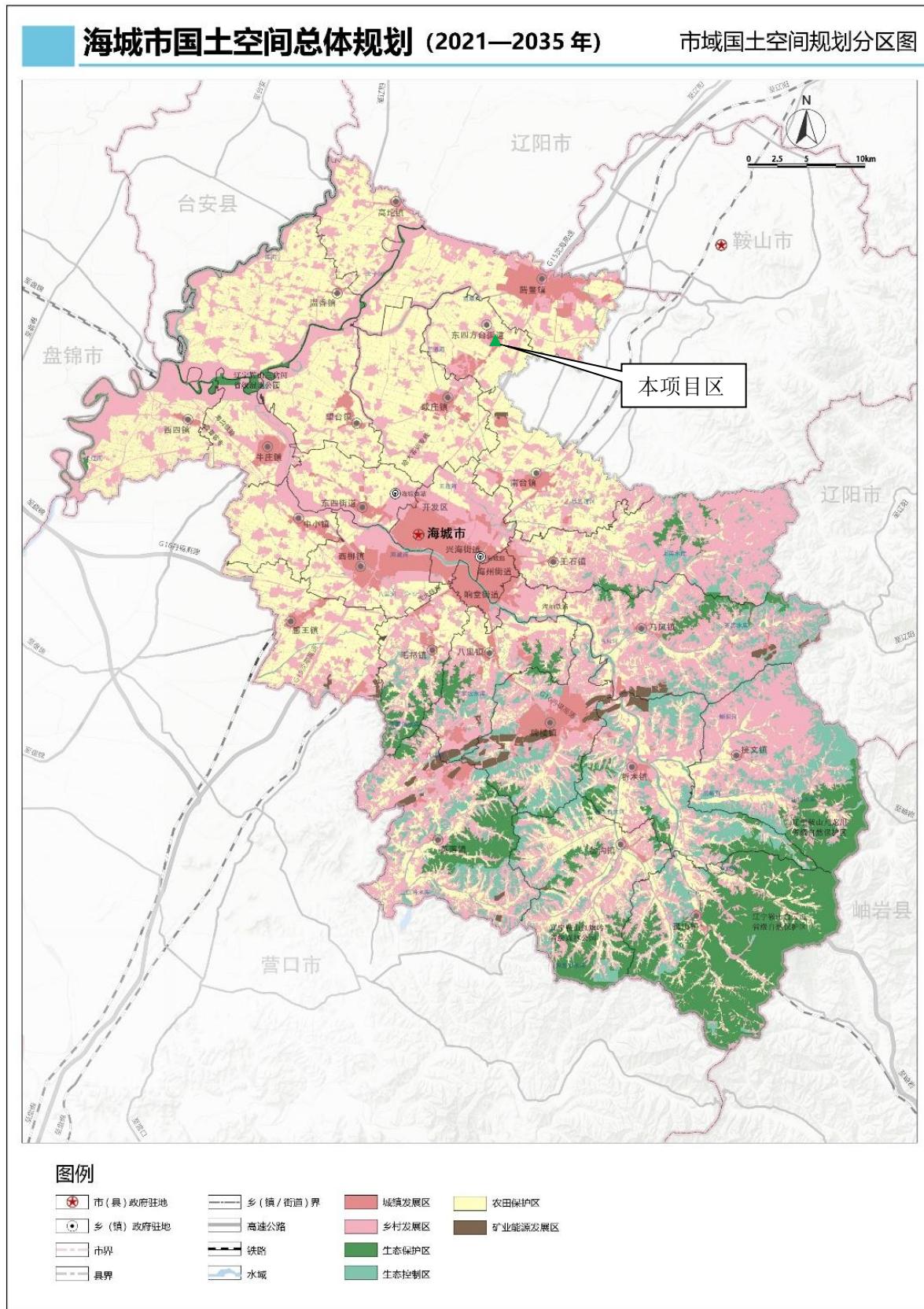


附图 13 本项目在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市域农牧业空间规划图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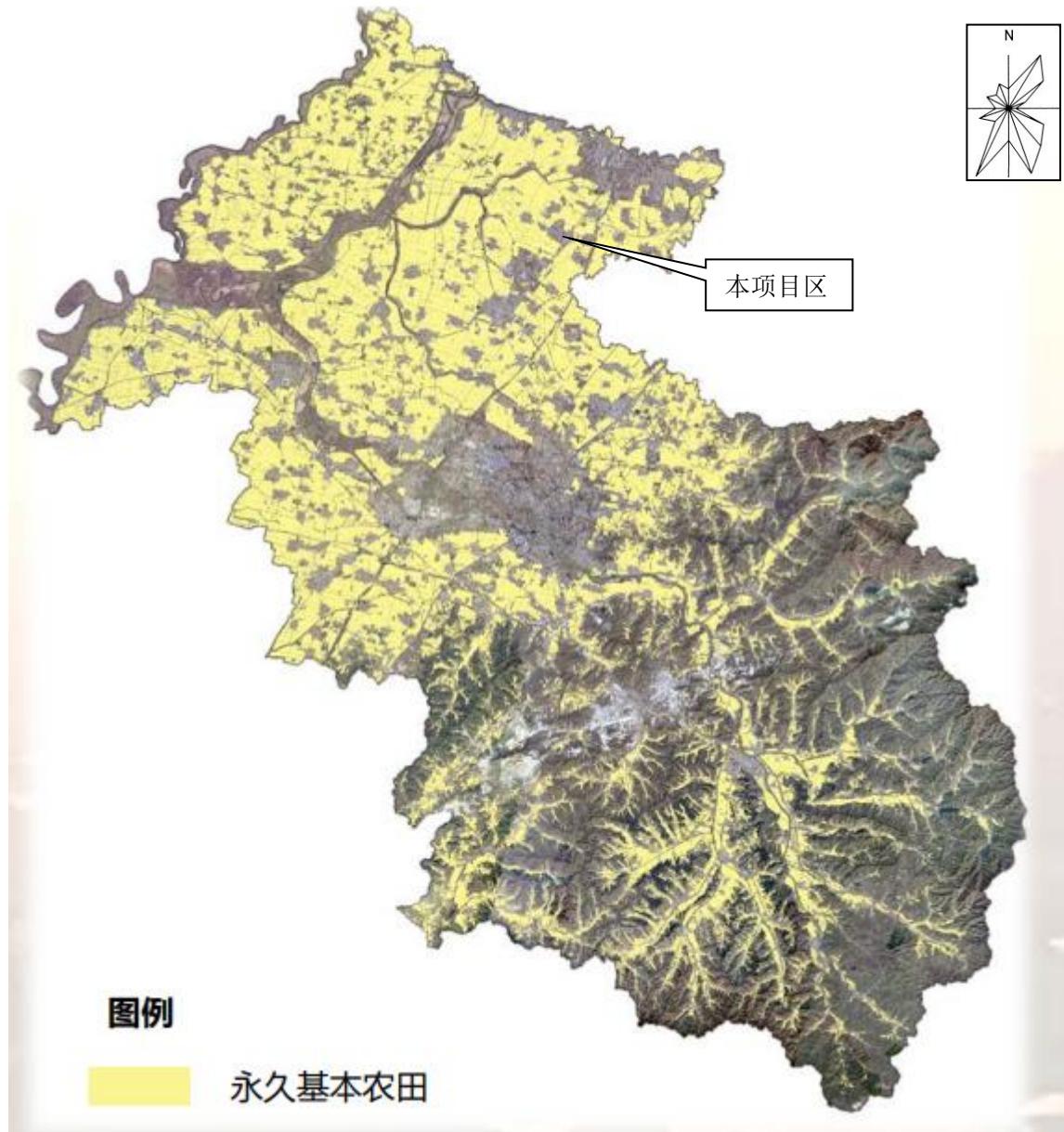


审图号：辽C(2024)00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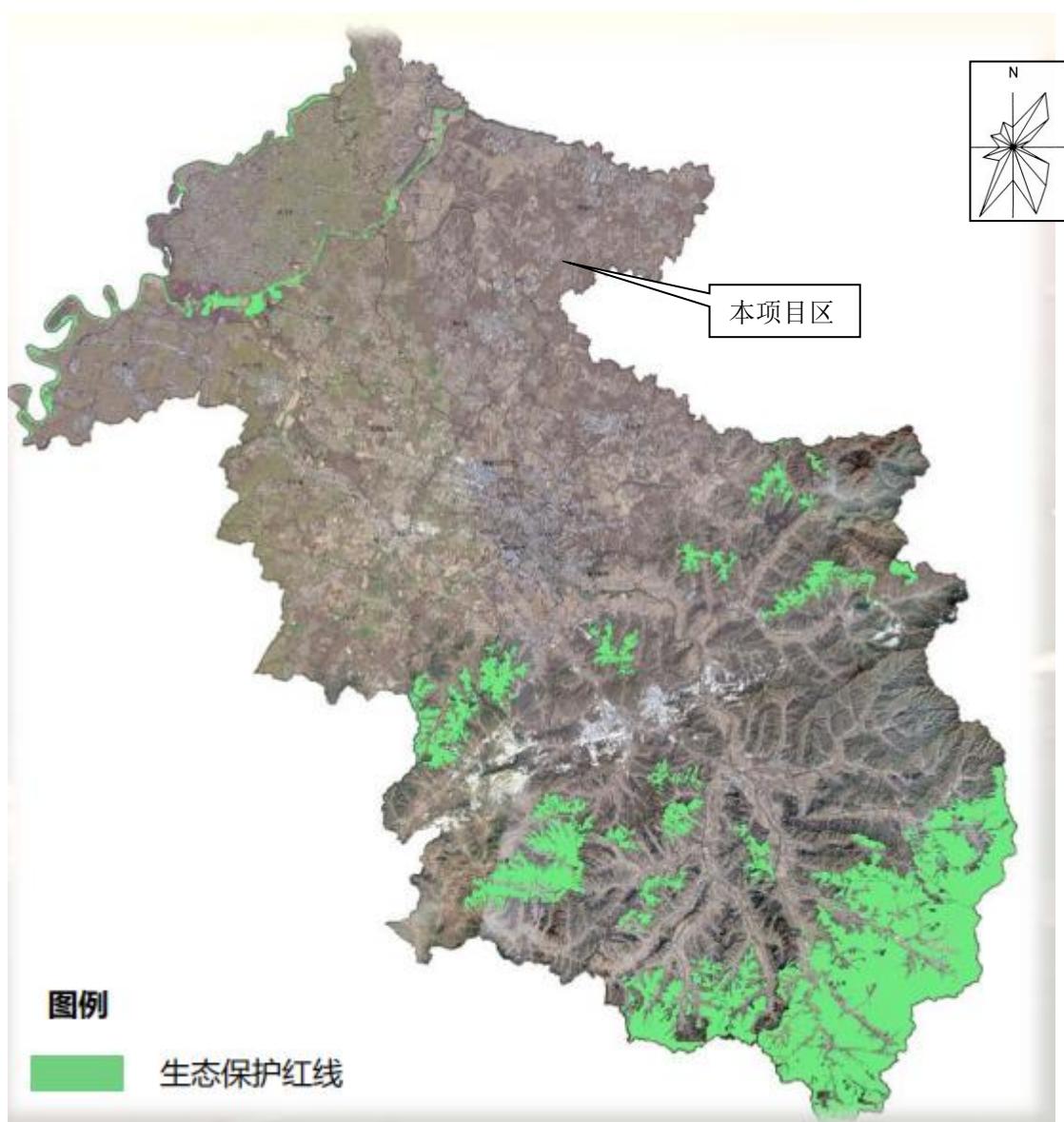
附图 14 本项目在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图的位置



附图 15 本项目在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与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



附图 16 本项目在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与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



附图 17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